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1
(四)、第 4 次會議.....	12
(五)、第 5 次會議.....	13
(六)、第 6 次會議.....	14
(七)、第 7 次會議.....	16
附錄、綜合質詢.....	23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25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26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事項.....	27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30
鎮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4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115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4	30	四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1	五		國 定 例 假 日 （勞動節）	
5	2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5	3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5	4	一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5	5	二	三	綜 合 質 詢	
5	6	三	四	下 鄉 考 察	
5	7	四	五	綜 合 質 詢	
5	8	五	六	討 論 議 案	
5	9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5	10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5	11	一	七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14 年度地方總決算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貳、 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施	義 成
2	張	愉 婕	10	張	雅 晴
3	許	哲 葦	11	謝	孟 釗
4	林	獻 章	12	王	建 斌
5	潘	順 良	13	何	麗 觀
6	施	信 任	14	許	富 足
7	王	麗 雯	15	潘	閔 東
8	施	瑞 隆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定期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05 月 01 日例假日(5/1 勞動節)

05 月 02 日例假日(週末)

05 月 03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以及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自 4 月 30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為期 12 天，主要定期會的議程是審議本鎮 114 年度地方總決算等案，依規定

該提案須經本會審議通過，由鎮公所報請縣府核備，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及組織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召開定期會，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加會議，以上報告，感謝大家，謝謝。

議程及報告事項：

1.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P4)。

2.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報告出席總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不知道各位代表有意見嗎？若無意見，照制訂的議事表進行。

4.秘書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

黃秘書輝銘：本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含第 14、15 次及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已送至各位代表手中，請查閱，為節省時間，省略宣讀，如有疑義，敬請指教，謝謝。

5.主席報告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王主席炫斐：上字第 6 次定期會及第 14、15 次，以及第 16、17 次臨時會決議案處理情形，已經影印並在各位代表手中，請參閱，如有疑問可提出探討，繼續下一個議程。

6.工作報告：

(1)鎮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王主席炫斐：請許鎮長上來做施政報告，請許鎮長。

許鎮長志宏：施政報告(參閱 P42)。

王主席炫斐：感謝許鎮長的施政總報告，許鎮長任內的付出，工程也很用心在執行，觀光及建設在全國都算是第一名，成績很好，我們很給予肯定，繼續下一個議程。

(2) 鎮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王主席炫斐：繼續請鎮公所各單位主管分別向大會做工作報告，請民政課。

施課長慶煌：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民政課職掌的業

務包括是自治行政、村里業務、調解業務、地政業務、宗教禮俗、教育、體育、民防、兵役等相關業務，詳細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44 頁至第 48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請財政課。

謝課長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財政課職掌的業務包含歲入管理、單照管理、出納、公有不動產管理，以及協辦綜合所得稅、娛樂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49 頁至第 51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觀光課。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建設觀光課的主要業務為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建築管理及工商發展，詳細的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52 頁至第 56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工程隊隊長。

陳隊長益成：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工程隊的主要業務為道路修繕、監視器維護、路燈及水門、交通設施等維護作業，相關的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書第 57 頁至第 62 頁，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社會課。

許課長雅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社會課主要辦理社會救助及老人、身障、婦女、兒少等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推展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工作業務，詳細的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第 63 頁到第 66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農業課。

李課長樹謙：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農業課業務職掌，分為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主要有相關講座、環境管理以及行道路的維護等；詳細的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67 頁至第 72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行政課。

謝課長亦開：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行政課的主要業務有行政大樓的庶務管理、採購招標業務、國家賠償業務、公文資訊系統管理，以及檔案管理和研考等相關業務，相關的工作內容再請參閱工作報告的第 73 頁至第 76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清潔隊隊長。

陳隊長雅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清潔隊主要業務是一般廢棄物清運及資源回收，環境清潔及衛生安全的維護，以及水溝清淤的部分，詳如工作報告書的第 77 頁至第 80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人事室。

蔡主任煥裕：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人事室主辦的工作項目有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文康活動及教育訓練、差勤管理、生活津貼，還有退休照護以及約僱人員管理，詳細事項如工作報告書第 81 頁至第 84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主計室。

董主任芳敏：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主計室的業務有預算的編列、預算的分配、決算編列，會計事項的審核還有統計報告，以上工作內容詳如工作報告第 85 頁。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政風室。

王主任裕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室的工作項目，請參閱工作報告第 86 頁，以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幼兒園。

賴園長玲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幼兒園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相關的業務分為教保業務、行政及衛生保健等三大部分，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87 頁至第 94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文化所。

王所長廷揚：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所職掌的業務主要是五大現有館舍的管理，還有包含鎮內古蹟管理以及各項講座研習的辦理，還有鹿港四季紅的活動辦理，詳細請參閱第 95 頁至第 98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公管所。

劉所長坤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管所的主要業務為文武廟的文化古蹟業務、市場管理、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文化觀光志工等業務，詳細的業務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99 頁至第 103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生命所。

王所長至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生命所主要業務

為納骨塔業務、殯葬設施規劃及殯葬祭祀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04 頁至第 106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公運所。

楊所長宜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運所的主要業務是鎮立體育場及公所轄管綠地、公園、廣場之設施維護及環境管理，詳細的業務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第 107 頁至第 109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各位代表同仁，剛才各課室主管業務報告有不清楚的地方嗎？沒有的話，今日議程安排的報告事項到這邊，明日議程進入綜合質詢，今日會議到這邊，謝謝。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1 時 4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23)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P25)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24)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1 時 47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好，我們來開會，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位主管、潘副座、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為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議案，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屬於決算案，並有三讀規定，是否送審查會進行審查，若無必要就直接逕付大會討論，各位代表的意見為何？若

無意見，就逕付大會討論，請秘書宣讀公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P27)。

王主席炫斐：請主計主任說明公所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的內容，請主任說明。

董主任芳敏：114 年總決算的部分，歲入決算數為 7 億 9,687 萬 8,963 元，歲出決算數為 7 億 7,260 萬 1,128 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2,427 萬 7,835 元，執行成果詳如綠皮的「鹿港鎮總決算」，我們用在財政、民政，在第 4 頁，財政方面、民政方面、都市發展、社政方面、農業方面、教育衛生、公用事業及工程建設，我們是用在這幾個部分，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針對主計主任的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甚麼意見要提出質詢的嗎？許富足代表。

許代表富足：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各位代表、黃秘書、議事同仁，大家好，我們請教一下主計主任，在第 28 頁，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的項目，因為原預算 800 萬，動用的項目跟金額是如何，可不可以請主任報告一下。

董主任芳敏：在 114 年度的二備金我們編列 800 萬，但是當年度(114 年)並沒有動用到二備金，所以當年度沒有執行到二備金。

許代表富足：所以都沒有動用到嗎？

董主任芳敏：沒有用到，因為當時我有特別針對這個去查，114 年的。

許代表富足：都沒有用到就對了？

董主任芳敏：對。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事，還有人要問的嗎？若沒有，上午的議事到這邊。

散會

05 月 09 日例假日(週末)

05 月 10 日例假日(星期日)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午 11 時 39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施慶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

行政課長：謝亦開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董芳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楊宜蓁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好，我們開始開會，許鎮長、洪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及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繼續綜合討論鎮公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為決算案，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表高見，第 1 號議案有甚麼要提出來討論的？若沒意見，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贊成照原案通過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10 名，舉手贊成：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林獻章代表有提出書面臨時動議的議案，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臨時動議案的內容，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代表臨時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促進鹿港旅客觀光人潮，打造夜間觀光設施，增加網紅景點，提升夜間遊客消費，建請公所以南鹿港(三民路周邊)區域規劃光環境佈燈，提請大會公決(P28)。

王主席炫斐：提案人林獻章代表，有要補充說明嗎，起來說一下。

林代表獻章：主席、副主席、許鎮長、主秘、各位同仁、各位主管，大家好，我的建議是，要爭取鹿港南邊的夜間景觀燈，現在以三民路為中心點說起，我有兩個部分的建議，第一部分，三民路這邊接到德興街、美市街、鳳山寺這邊，再左轉過去田都元帥，田都元帥裡面原本就有增設，現在就是從田都元帥的牌樓再接出來大將爺、順義宮，再左轉近來摸乳巷這條巷子，到三民路這邊，這是第一個部分的建議。第二部分是三民路南邊，龍山寺接著金門館，彎出來文德宮，再到地藏王廟這邊，另一方面是三民路接新興街再到護安宮，護安宮再過去，到新興街 1 號那邊，這是第二部分的建議，現在這個建議，是要讓來鹿港的遊客，在吃完晚餐之後，可以從媽祖宮、老街，沿路過來菜市場，來鹿港南部看廟宇古蹟文化及特色，才不會一到假日，鹿港的北邊都人擠人，沒有路可以走，鹿港南邊卻冷冷清清，沒半個人，以上，再補充一點，希望可以在最近的節日，端午節之前施工完成這項工作，以上報告，請公所規劃執行辦理。

王主席炫斐：好，建設課長起來回答一下。

鄭課長為嘉：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林代表的提案建議，針對夜間光環境的部分，鎮長其實一直都滿重視的，包括最近景福巷那邊也差不多要完成了，景福巷那個地方，文物館周邊那裡，其

實都有在做，那代表建議的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納入評估，盡量在期限內完成，以上報告。

林代表獻章：盡量不要拖到節慶過後，不然鎮長也要兩屆了。

鄭課長為嘉：是。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課長，針對那邊有適合的地方來列入，你懂我意思嗎？不要全部都從這邊開始用，你仔細看我們那邊的地方，有哪幾個點比較適合做夜間照明這些東西，幫我們列入一下，好不好，盡量幫我們找出來，哪幾個點適合、可以列入，再將資料給我們，好嗎？大家做一個探討，我們看哪一個點可以增加，謝謝。

鄭課長為嘉：是，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還有人要提出討論的嗎？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想要請問寵物公園，我們有場地險嗎？

王主席炫斐：等一下，我們先把這一案表決完，等一下再提出，先把議案處理完，針對林獻章提出這個議案，有要提出討論的嗎？如果沒有，我們來表決，針對林獻章代表提議，建請公所以南鹿港區域規劃光環境佈燈，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人數：10 名，舉手贊成：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林獻章代表所提議的第 1 號臨時動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王主席炫斐：下一個議程，請何代表，請你提出要討論的。

何代表麗觀：我們的寵物公園，請問是屬於哪一課室管理的？公園，我請問一下，有場地險嗎？

楊所長宜蓁：報告代表，我們有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在啟用之前就已經投保了。

何代表麗觀：投保的時候，因為有兩種機會，一種是狗咬狗，一種是狗咬人，那我們的保險內容？

楊所長宜蓁：報告代表，我們主要是針對人的部分，寵物的話，主要是由飼主自己負責管理的責任。

何代表麗觀：他們的管理責任，在我們的場地裡面，也是他們自己負責？

楊所長宜蓁：對。

何代表麗觀：那我們的緊急連絡電話，如果是假日或是晚上，我們有開放，可是打電話都是休息中。

楊所長宜蓁：原則上我們留的是體育場辦公室的電話，辦公室的話，都會有一個人來留守，所以撥打電話應該是可以通的。

何代表麗觀：沒有耶，真的是打電話過去，就說休息中，因為是禮拜六。

楊所長宜蓁：那我們到時候再改一下告示牌，把電話轉接到可以接通電話的人員。

何代表麗觀：應該有職務代理人，如果不是同一個人，那個電話是轉不知道 61 甚麼。

楊所長宜蓁：對，是轉到我們辦公室同仁的分機。

何代表麗觀：那晚上或是休假的時候呢？

楊所長宜蓁：休假的話，六、日會有一個體育場的值班大哥，如果是晚上的話，可能就真的會沒有人接聽。

何代表麗觀：他發生的時間是下午 2 點多，是星期六，5 月 9 日那天，這樣我們沒有人接，還有一點，那邊不能設立一個牌子嗎？就是我們動物醫院的電話，因為假設我的狗被咬，是不是要趕快帶我的狗去看醫生，若是要做筆錄，那個人就跑掉了，是不是可以告知，我們有緊急電話，讓那個人來處理。

楊所長宜蓁：因為我們在園區內都會配到 5、6 支監視器，如果需要報案的相關資料，申請人也可以到公所請警察做調閱。

何代表麗觀：我們可以調閱，對，現在說實在，我們的寵物公園，竟然去報案的時候，問警察：「這是要備案還是報案？」警察說：「沒有遇過這樣的情況，不知道。」還接著說，這是在楓康那邊，應該要去福興報，可見我們的寵物公園沒有公告，沒有人知道，連警察都不知道，位置都不知道，楓康那邊也有一個寵物公園，我說我不知道，所以要報福興，他也很傻眼：「咦，怎麼會這樣？」楓康那邊，聽說有一個福興鄉的類似寵物公園，重點是去報案，警察還跟他說：「不是我們的，是福興鄉。」因為我沒有養過狗，我不清楚，那個咬得多嚴重，眼珠掉下來，好恐怖，我說這個太嚴重，是在限定的時間進去裡面，小狗的大小隻有分地點嗎？

楊所長宜蓁：目前沒有限制犬隻的型態。

何代表麗觀：他說有的拉不住，那個就是拉不住，那隻叫甚麼，吉娃娃被一隻柴犬咬，這樣我們也很麻煩，萬一是比柴犬更大隻的狗，咬到人的時候，

那個時候我們要怎麼處理？

楊所長宜蓁：這個部分，回歸到寵物公園，本來就是由飼主帶著自己的寵物進去，在裡面的話，我們有張貼相關的告示，需要由飼主陪同，並負起相關的管理責任，如果真的發生咬傷事件的話，有報警，由警察來公所這邊調閱監視器，我們都是會全力配合的。

何代表麗觀：是喔，我覺得這樣很麻煩，突然跟我說有寵物救護車，我第一次聽到，因為我沒有養狗，真的不曉得，因為他也很質疑我們的那支電話，當下只好趕快叫他老婆來，帶小狗去就醫，他一定要在那裡顧著那兩個，不然他的狗咬到我們，結果他自顧自跑走，他如果不承認也很麻煩，而且昨天他講的時候，我沒有去看，他說下面那個網子，吉娃娃鑽一下就進去了，我們下面是…。

楊所長宜蓁：我們的陰井上面原本是有鋪網子，避免礫石向下滲透，這部分我們會再去檢討場地的規劃並做改善。

何代表麗觀：對，那個真的要改善，不然牠跑進去不知道要怎麼辦，如果是野狗自己鑽進去怎麼辦？也要防止沒有人養的，去報案，跟警察說用晶片，警察也不知道，他說：「快昏倒！」我說：「我更暈倒，我沒養過，我真不知道。」我才說這個大家整理一下，之後再檢討看看，因為現在有發生這樣的事情，不然真的從來都沒有想到這些問題，我是忽然想到，萬一狗去咬人，那隻狗如果出問題的時候，這個人不是會很慘嗎，所以我想說，這個有甚麼規範？

王主席炫斐：所以鹿港鎮有這個設施是不錯，時代一直在進步，社會走到現在，公所的政策也規畫得不錯，有在進步、不要退步，但是已經有實際傷害造成，要如何彌補？再來就是緊急措施，半夜、晚上，找一個地方張貼動物醫院，是 24 小時的。

何代表麗觀：就是 24 小時的動物醫院，把它貼在那裡，可能這樣他們可以趕快打電話或是怎麼樣，因為既然有救護車。

王主席炫斐：現在做的是不錯，我們提供這個場所。

何代表麗觀：我們這個是很好，把牠集中。

王主席炫斐：再來就是如果有意外發生要怎麼補救，如何緊急連絡，這個去查一下，貼密集一點，讓百姓比較看的到。

何代表麗觀：下面那個(網子)可能要用密一點。

王主席炫斐：不然未曾發生就不會處理。

何代表麗觀：對，真的是第一次，還有，我們有場地險，他要準備甚麼資料給我們，我們才能幫他申請。

楊所長宜蓁：這部分我們有專門的保險公司，到時候如果發生，這邊我們會來做接洽，會溝通雙方需要的資料及互相配合。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楊所長宜蓁：謝謝代表的建議。

王主席炫斐：請坐，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所長，你說我們有保意外險，意外險包含甚麼？

楊所長宜蓁：意外險是公共意外責任險。

施代表義成：被狗咬到沒有？

楊所長宜蓁：這部分我可能要再回去釐清一下，再跟代表做會後的報告。

施代表義成：好，就是我們被狗咬傷，一定會出現這種問題，因為狗沒辦法控制，如果又咬到，那邊有監視器就可以舉證，不是隨便說說的，我是真的被那隻狗咬到，我們沒有亂說，那邊有監視器，如果真的是因為這樣受傷，有理賠嗎？

楊所長宜蓁：這個我會一起同步確認好，會後再跟代表做回報，基本上，公共意外責任險一定是有含人跟人，以及在場地摔傷、跌倒的部分。

施代表義成：狗受傷就是沒有，對不對？

楊所長宜蓁：這個比較專業的領域，我再跟保險公司做最後的確認。

施代表義成：好，了解。

王主席炫斐：因為動物這種比較難控制，監視器的系統要徹底的定期保養，才可以派得上用場，請坐。

楊所長宜蓁：謝謝。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還有動議要提出討論的嗎？施義成代表。

施代表義成：工程隊長，我請教一下，現在人家打來，說蓄洪池現在鐵皮在圍，是圍出來人行步道之外多大？人家說這樣很難走。

陳隊長益成：跟代表報告，目前我們有跟廠商在討論，因為後續人行步道也要整個打掉，因為它本身鋪面及樹根都有影響，所以人行步道會打掉。

施代表義成：樹會移掉？

陳隊長益成：樹不會移掉，樹原則上還是會在那邊，但我們後續會做樹穴去加固。

施代表義成：人行步道會再更新就對了？

陳隊長益成：人行步道會調整，所以這時候圍籬有跟廠商討論過，要圍出來一點，這樣避免後續會有二次…。

施代表義成：這樣就是人行步道也要施工就對了？

陳隊長益成：對。

施代表義成：了解。

王主席炫斐：請坐，代表們，還有人要提出意見討論嗎？沒有，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感謝大家，許鎮長、主秘、公所各位單位主管、潘副主席，以及同事和同仁，感謝各位來參加這次的會期，簡單幾句，今天到這邊結束。

散會

肆、附錄

綜合質詢

5 月 5 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主任秘書、公所各位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以及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議程為綜合質詢，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有關明天 5 月 6 日下鄉考察的地點，現在已經送至各位代表的手中，相關的內容請秘書來宣讀報告。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P25)。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考察的地點安排有意見嗎？或是有要增加的，有人接到陳情要增加考察的地方嗎？沒有，各位代表同仁如果沒有意見，就以之前提案的部分做為確定的地點，明天早上 10 點半為下鄉考察的時間，請代表同仁踴躍參加，請公所相關課室提供有關的書面資料，現在繼續上午的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鎮公所各單位施政相關的業務，有不了解的，或是要質詢的，請踴躍發言及質詢，有意見嗎？沒意見，有嗎？有要向公所各課室提出質詢的嗎？沒有的話，上午的議程先到這邊。

散會

5 月 7 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今日議程為綜合質詢，現在報告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各位代表同仁，昨日的下鄉實際勘查，有將參加的意見資料作為紀錄，現在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整記錄(P26)。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剛才黃秘書所宣讀的實地勘察意見，各位代表有意見嗎？有甚麼其他意見嗎？若沒有，我們就列入本次會議的議事錄，接下來繼續上午的議程，綜合質詢，現在開始，各位代表有甚麼要質詢的，王麗雯代表。

王代表麗雯：主席、鎮長、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想要針對本鎮目前只剩一隊巡守隊，就是南勢社區的巡守隊，日前到他們社區參加活動的時候，他們有極力爭取，因為全鎮只剩下他們一隊巡守隊，是不是能多一些資源給他們，因為他們平日晚間其實還是有固定排班巡守社區，公所有一些活動他們也會出來支援交通指揮，我想福利方面是不是能額外增加，請公所酌處，依目前的能力，是否能多一些福利給他們。

王主席炫斐：好，課長，來。

許課長雅茹：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跟代表報告，社區守望相助隊是屬於社區的附屬單位，就跟媽媽教室一樣，它不能單獨對外行文，所以補助都是給社區發展協會，但是守望相助隊確實有達到照顧及守護居民安全的功效，所以針對守望相助隊，比如每年過年前的春安慰問，除了慰問分局那些以外，也會給守望相助隊禮券和慰問物資，清明的時候，也有請他們來幫忙納骨塔的指揮交通，也是有給他們兩天 2 萬元，還有，確實他們晚上值班也是很辛苦，所以針對社區每年辦理的參訪績優社區，都有再額外多予補助車資的部分，有關代表提到，是否可以再增加經費的部分，因為牽涉到他們的經費也是用社區的名義申請，每個社區的經費可能要有所考量，這部分我會事後再斟酌看看，謝謝代表的關心，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麗雯代表還有要建議的嗎？或是有甚麼意見要提供？沒有，請坐，有其他代表可提供建言嗎？守望相助現在很少，現在路口監視器裝設得很密集，不需要這種的，人員比較難找，還有代表要說嗎？哲葦代表有要建議嗎？獻章代表有嗎？沒有的話，上午的會議先到這邊，下午繼續。

散會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整起

- 1、 彰濱五路一段 290 巷附近防汛道路現況考察。
- 2、 體育場夜間照明現況考察。
- 3、 本鎮雨水下水道丁幹線調節池工程預定地現況考察。
- 4、 順義宮路口到民族路口道路現況考察。（菜園路與公正街口集合）。

※ 備註：

- 1、請公所指派相關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說明並準備簡要資料或口頭簡介，交通事宜請公所調派公務車輛暨路線規劃。
- 2、請公所聯絡有關單位會同說明。
- 3、請各代表同仁 5/6(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公所前準時集合出發，會同公所陪同人員前往。
- 4、本考察通知內容大會報告後確定之。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起至 11 點 55 分止。

二、出席代表會人員：王炫斐主席、施瑞隆代表、張雅晴代表、許哲葦代表、施義成代表、林獻章代表、張愉婕代表、王麗雯代表、施信任代表、許富足代表、及本會黃輝銘秘書(記錄)、施並鳴先生等。

三、公所陪同人員：主任秘書洪誌誠、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工程隊長陳益成、民政課長施慶煌、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劉坤墩、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楊宜蓁及各業務承辦人。

四、與會人員：彰濱五路一段 290 巷附近居民、菜園里長黃文樹、大有里長施俊平。

五、考察意見：

(一) 彰濱五路一段 290 巷附近防汛道路現況考察。

※原反映防汛現況考察，經實地會勘居民訴求為私有土地權益及農地重劃之陳情，建請公所相關課室研議錄案並向有關單位反映民情。

(二) 體育場夜間照明現況考察。

※體育場西側(建國路)低階夜間照明，經鎮民反映已有些時日整排未亮，請儘速安排修護，以利其恢復夜間照明之功能。

(三) 本鎮雨水下水道丁幹線調節池工程預定地現況考察。

※位於民俗文物館前廣停一為施工用地，其相關工程資料，請提供大會參考，施工期間請加強注意施工安全、敦親睦鄰事項，重視工地安全、工程品質，如期完工，不擾鄰、避免淹水之苦，以增民眾福祉。

(四) 順義宮路口到民族路口道路現況考察。

※該段路面(菜園路)破損恐影響道安，建請錄案列入修復，以維交通安全。

六、本表內容大會報告後將正式列入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5.05.11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4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 114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辦理。 二、本鎮 114 年度歲入決算數為 7 億 9,687 萬 8,963 元，歲出決算數為 7 億 7,260 萬 1,128 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2,427 萬 7,835 元。 三、檢附 114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總決算。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核備，並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 115.05.11

案 號	代表臨時動議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工程(建設觀光)
動議人	林獻章	連署人	潘閔東、許富足、何麗觀、 施信任、許哲葦、張雅晴、 施義成、謝孟釗、王麗雯、 王建斌、張愉婕、施瑞隆、 潘順良
案 由	為促進鹿港旅客觀光人潮，打造夜間觀光設施，增加網紅景點，提升夜間遊客消費，建請公所以南鹿港(三民路周邊)區域規劃光環境佈燈，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鹿港以古蹟與傳統文化聞名，目前夜間觀光集中於老街、中山路區域，南鹿港雖然擁有豐富的文化底蘊，但夜間照明較為單調，無法有效吸引遊客駐足或過夜。為串聯老街與古城南區，建請以三民路為界分為南側與北側： (一)北側以鳳山寺、摸乳巷、威靈廟大將爺等景點。 (二)南側以龍山寺、新興街、金門館、地藏王廟與護安宮等景點。 透過夜間光環境建置，營造寺廟、古蹟夜間景點，增長遊客留宿本鎮時間、增加本鎮觀光產業收益。		
辦 法	本案經大會通過後，依案由內容研究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1 日

件 提議別 類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工程(建設觀光)	0	1	1	
合 計	1	1	2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
暨第 22 屆第 14、15、16、17 次臨時會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公園運動 場地管理	0	1	1	
公用事業	0	1	1	
議事	0	1	1	
環保、工程	0	1	1	
生命禮儀	1	0	1	
合 計	2	4	6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檢附 115 年度總預算案。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並附帶意見。 附帶意見：請鎮公所如有重大工程、活動或政策請函文各代表知悉。		
執行經過情形	一、依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以鹿鎮主字第 1140033321 號及第 1140033321A 號分別函送 115 年度總預算予彰化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公告之。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
動 議 人	張雅晴	連 署 人	施信任、何麗觀、謝孟釗 施義成、潘閔東、王麗雯 許富足
案 由	為本鎮生態公園內「鹿園」存廢，請鎮公所專案報告，裨益生態公園提供完善的休閒、觀光設施，提請大會公決。		
說 明	一、為本鎮生態公園內「鹿園」，因前任鎮長為增加本鎮觀光景點而設置，約自 104 年起設置迄今已逾十餘年，初期所飼養梅花鹿近 10 隻；查梅花鹿的壽命約在 15 至 20 年之間，目前鹿園所豢養之梅花鹿也逾 12 歲，系屬老鹿，壽命將屆，本項議題業已在網路社群經揭露，有鹿隻疑似生病之態樣，經許多討論其存廢，且生態公園之土地系屬縣府所有，縣府亦計畫生態公園內設置特色兒童遊戲場、「宗教文化館」等設施，「鹿園」是否需另遷他處，公所方面是否有計畫增購鹿隻賡續飼養、作為生態觀光、教育園區，或將廢除「鹿園」，並未有明確之報告，公所對本議題「鹿園」態度為何？「鹿園」將何去何從？ 二、請公所提出專案報告，生態公園內「鹿園」存廢問題，儘早表態，裨益生態公園內，公共設施提供完善的休閒觀光、休閒設施，避免有公共蚊子設施，以期發揮最大的功效。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經查縣府相關工程，施工範圍未涵蓋本園區既有「鹿園」，故現階段暫無規劃辦理遷移或廢除，另本所將加強維護鹿園及周		

情 形	遭環境，以維護園區整體功能。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公用事業
動 議 人	何麗觀	連 署 人	施信任、張雅晴、潘閔東 施義成、謝孟釗、王麗雯 許富足
案 由	為本鎮第一立體停車場遭網紅拍片指稱「評價最差的停車場」，影響本鎮聲譽甚鉅，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因應改善策略、改善期程，提請大會公決。		
說 明	一、本鎮第一立體停車場月前報載遭網紅拍片指稱「評價最差的停車場」，對於 2024 年度鹿港老街狂吸一千七百多萬人次到訪，成為「景點王」，卻因此遭受負評，影響本鎮聲譽甚鉅。 二、查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109 年 11 月）下鄉勘察其老舊汰換設施，鎮公所亦編列相關經費改善；本會第 22 屆第 6、7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建請鎮公所改善在案。 三、113-115 年度編列預算改善立體停車場設施，截至目前已完成項目為何？成效？ 四、請鎮公所提出專案報告、因應改善策略、改善期程，以惟公共服務品質。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一、本所以「鹿港鎮第一立體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案辦理本停車場之整體消防設施更新、電梯汰換、東側廁所翻修及戶外地坪整理等，業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工期為 210 日曆天，至 115 年 3 月實際進度約 38.22%。 二、另本案停車場之專業營運廠商—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俟前項消防工程完工後，將依約進行停車環境及停管		

	設備改善作業（含牆面清洗及地坪重鋪，並增設多元支付繳費機、電動車充電設備、上下樓層車道警示及停車格在席偵測系統等）。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主席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議 事
動 議 人	王炫斐	連 署 人	何麗觀、林獻章、王麗雯 張愉婕、施義成、許哲葦 王建斌
案 由	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且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檢附「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彰化縣政府 115 年 3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1150096468 號函暨本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辦理。另本所擬於 115 年 3 月 31 日鹿鎮民字第 1150007886 號辦理公告事宜。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環保、工程
動 議 人	王麗雯	連署人	何麗觀、林獻章、張愉婕 施義成、許哲華、王建斌
案 由	為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鎮洋厝轄區設置有機廢棄物處理場，經設廠運作後從事黑水虻養殖及肥料製造，該公司造成環境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社區居民身心健康，呼吸一口正常空氣，堪稱奢求，居民忍無可忍，連處理場旁地主都願意無條件同意提供土地，作為抗爭之用，請鎮公所本於地方福祉，協助社區環境之責，用積極行動，下架環境公敵，裨益照顧民眾身心健康、環境品質，提請大會公決。		
說 明	一、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散出的惡臭已影響洋厝里周邊居民，環保局自 113 年 12 月起至今，已對該公司進行超過 20 次的稽查與輔導，針對其違規行為累積裁處金額達新台幣 105 萬元。日前居民高舉「我們要乾淨的生活！！還我呼吸權」、「拒絕與惡臭為鄰、居民需要新鮮空氣」布條表達訴求，希望業者改善，皆未見改善，居民已忍無可忍，盼以更積極方式促使該公司有更實質改善或關廠「請他們搬離洋厝」。 二、連處理場旁地主都願意無條件同意提供土地，作為抗爭之用，請鎮公所本於地方福祉，協助社區環境之責，用積極行動，諸如：實施【封路】，以斷絕原料進場生產！來下架環境公敵，裨益照顧地方民眾身心健康、提升環境品質。		
大會決議	修正通過。 經下鄉會勘，目前東北季風之因素，且羽田廠方肥料製程減少；為期地方和諧，該公司董事長當下承諾盡力改善，惟恐日後仍有該公司造成環境惡臭、蚊蟲孳生、影響社區居民身心健		

	康，觀察其行，如有不堪再做相關抗爭，以期共生雙贏。
執行經過 情形	案經與代表下鄉會勘，該公司表示該廠後續將轉型為設備提供廠可望減少廚餘處理量，並承諾改善環境惡臭，本案將持續觀察至 7 月份天氣轉熱時是否確實改善，以維護民眾身心健康，再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配合前開條文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骨灰（骸）位費用之範圍；又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調整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條文文字。 考量對外鄉鎮市民使用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五公墓懷恩堂之櫃位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其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改為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之三倍。 因應本鎮環保金爐落成，增訂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前揭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全國各縣市環保金爐之收費標準後制定。 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增訂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修正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件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附表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以明確並完善現行制度。 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與第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增訂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外鄉鎮收費標準；修正附表二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增訂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附表；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七)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款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重複，爰整併前揭二款條文，並為符合前揭條例精神，將現行條文免收場地使用費用調整為免收費用，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款次依序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九)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

	(十)修正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二、檢附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發布自治條例修正令(鹿鎮生字第 1150005070A 號)及公告(鹿鎮生字第 1150005070 號)。 二、於 115 年 3 月 2 日以鹿鎮生字第 1150005194 號報縣府備查，同日以鹿鎮生字第 1150005194A 號公告全國。
備考	

鎮長施政報告

王主席、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志宏率領公所團隊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施政報告。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的支持與協助，促使我們繼續蟬聯全台觀光人數冠軍的寶座，足以展現行政團隊振興觀光的用心與成效，志宏懇請各位代表繼續給予寶貴意見，為鹿港小鎮齊心努力。

今年度的「鹿港四季紅-春來系列活動」已經圓滿完成，從「文武廟開香點燈」、「文衡聖帝新春賜福踩街」到「頂番踩街鬧元宵暨點燈晚會」，結合在地團體的熱情支持，將傳統文化推陳出新，提供民眾不一樣的春節喜慶感受。接下來公所團隊正積極規劃「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相信可以帶給全國各地遊客新奇的端午節活動體驗。

為打造毛小孩的專屬休憩空間，鹿港鎮寵物公園於 4 月 11 日落成啟用，提供友善寵物環境，為鹿港的公園增添新色彩。在充實殯葬設施方面，「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

增建工程案」正如質如期的進行中；其他如「鹿港鎮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鹿港鎮廖厝一號橋及海埔四號橋維修改善工程」及「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案」均依預定進度進行。公所團隊秉持嚴謹的態度，不斷充實各項建設，定期追蹤及監督各項工程進度與品質，確保提供鎮民良好的基礎建設及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最後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先進們的支持，承蒙貴會對公所的鞭策與鼓勵，公所團隊上下齊心，致力於鹿港的均衡發展，並逐步實現施政願景，志宏與公所團隊將持續奮鬥，致力將鹿港打造成一座友善宜居、安定繁榮的城市。謹此報告並請各位代表先進不吝指導，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

一、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二、村里業務。

三、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一) 調解行政業務。

(二) 法律諮詢業務。

四、地政：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

(二) 公地放領。

(三) 耕地租佃調解。

(四) 測量與地價。

五、宗教禮俗：

(一) 改善禮俗。

(二) 寺廟管理。

(三) 祭祀公業。

六、教育：

(一) 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二) 兒童節紀念品事項。

(三) 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四) 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五) 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七、體育：

(一) 鎮運動會。

(二) 縣運動會。

(三) 各項體育活動。

八、民防：

(一) 民防組織。

(二) 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九、兵役：

(一) 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二) 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三) 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四) 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五) 辦理 83 至 95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一、兵役業務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9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6 人、空軍 2 人、補充兵 4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共 260 人。
114 年 11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9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2 人、海軍艦艇兵 1 人、陸戰隊 3 人、補充兵 9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共 65 人。
114 年 12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7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4 人、補充兵 6 人、陸戰隊 2 人、海軍艦艇兵 3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共 3 人。
115 年 1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7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39 人、補充兵 5 人、陸戰隊 3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共 100 人。
115 年 2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6 人。
		(二) 辦理役男體檢共 2 人。
		(三) 辦理役男抽籤共 91 人。
115 年 3 月		(一) 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0 人。
		(二) 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41 人、補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二、調解業務	充兵 7 人、陸戰隊 3 人、空軍 3 人。 (三) 辦理役男體檢共 0 人。 (一) 調解結案件數 114 年 10 月份成立 77 件，不成立 0 件。 114 年 11 月份成立 76 件，不成立 0 件。 114 年 12 月份成立 65 件，不成立 9 件。 115 年 1 月份成立 73 件，不成立 0 件。 115 年 2 月份成立 60 件，不成立 0 件。 115 年 3 月份成立 67 件，不成立 4 件。 (二) 調解進行場次 114 年 10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1 場。 114 年 11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2 場。 114 年 12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8 場。 115 年 1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5 場。 115 年 2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60 場。 115 年 3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7 場。 (三) 法律諮詢件數 114 年 10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4 件。 114 年 11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3 件。 114 年 12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2 件。 115 年 1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2 件。 115 年 2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12 件。 115 年 3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3 件。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村里業務	(一) 辦理里長健檢補助 15 件、保險費補助 12 件。 (二) 每月請領里長事務費共 6 件。 (三) 辦理鄰長更換遴選業務共 14 件。 (四) 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健保人數 304 人、眷屬人數 109 人、加保件數 7 件、退保件數 3 件。 (五) 提報鄰長死亡慰問金 8 件。 (六) 辦理里幹事加油事宜：里幹事 14 人。 (七)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縣府補助：送審中 2 件，核定並辦理 3 件。 (八)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本所預算：核定並辦理 6 件。 (九)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電協金補助預算：核定並辦理 2 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四、寺廟	(一)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暨相關資料文件審核後轉陳縣府共 22 件。 (二) 輔導寺廟辦理寺廟設立登記。 (三) 寺廟相關法令函釋、環保祭祀措施轉知寺廟配合辦理、有關政府及民間舉辦活動訊息通知寺廟。 (四) 配合縣府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教育宣導。
	五、祭祀公業	(一) 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核發、補正審理共 3 件。 (二)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變動申報、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共 1 件。 (三) 祭祀公業陳情案 0 件、訴願案 0 件。 (四) 神明會管理人及委員改選、會員變動申報、補正 1 件。 (五) 配合縣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鹿港地政事務所查復祭祀公業申報情形。
	六、禮俗文獻	純化禮俗觀念宣導。
	七、代表會	代表會之臨時會、定期會提案彙整。
	八、地政業務	(一) 辦理地政事務所或其他縣府、鄉鎮市公所代貼公告。 (二)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情事及回函。 (三) 辦理農業課之農用證明核發及農業設施容許申請之審查。 (四) 辦理縣府通報違反非都市計劃管制使用規則之查報。 (五) 受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4 件、終止登記 2 件。 (六) 辦理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工作。 (七) 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2 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九、民防	(一) 每月辦理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測試演練、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 webex 視訊會議測試。 (二) 每季參加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三方會議。 (三) 彙整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書面資料。 (四) 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EMIC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
	十、體育業務	(一)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十一、教育業務	(一) 辦理 115 年鹿港兒童節紀念品採購案。 (二) 辦理適齡國民 (學童) 戶籍異動, 惠請學校查察入學、轉學事宜。 ※115 新生入學, 本鎮共計 732 名新生。 (三) 辦理國中、小學中輟生復學案件。 (四) 辦理本鎮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課後照顧計畫一案。 ※115 年度招收 12 名 (不含退班 3 名), 1-2 月份平均出席率 69.8%。

- 一、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 二、村里業務。
- 三、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 (一)調解行政業務。
 - (二)法律諮詢業務。
- 四、地政：
 -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二)公地放領。
 - (三)耕地租佃調解。
 - (四)測量與地價。
- 五、宗教禮俗：
 - (一)改善禮俗。
 - (二)寺廟管理。
 - (三)祭祀公業。
- 六、教育：
 -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 (二)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 (三)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 (四)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 (五)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 七、體育：
 - (一)鎮運動會。
 - (二)縣運動會。
 - (三)各項體育活動。
- 八、民防：
 - (一)民防組織。
 - (二)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 九、兵役：
 - (一)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 (二)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 (三)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 (四)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 (五)辦理 83-94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 (六)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 (七)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162 萬 2,273 元。 (二) 娛樂稅：34 萬 9,828 元。 (三) 遺產稅：93 萬 3,326 元。 (四) 贈與稅：215 萬 8,530 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874 件。
114 年 11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133 萬 2,133 元。 (二) 娛樂稅：34 萬 5,608 元。 (三) 遺產稅：76 萬 4,703 元。 (四) 贈與稅：24 萬 446 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776 件。
	三、地價稅業務	114 年度地價稅自 11 月 1 日開徵，辦理民眾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114 年 12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886 萬 1,440 元。 (二) 娛樂稅：35 萬 3,674 元。 (三) 遺產稅：190 萬 9,292 元。 (四) 贈與稅：395 萬 1,797 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731 件。
115 年 1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116 萬 9,231 元。 (二) 娛樂稅：31 萬 7,610 元。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5 年 2 月		(三) 遺產稅：4 萬 9,708 元。 (四) 贈與稅：25 萬 7,456 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1,094 件。
	三、公有基地租金徵收	(一) 鎮有基地地租 2 萬 5,757 元。 (二) 鎮有基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2,814 元。 (三) 鎮有耕地佃租 15 萬 2,492 元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157 萬 2,433 元。 (二) 娛樂稅：38 萬 4,913 元。 (三) 遺產稅：26 萬 7,292 元。 (四) 贈與稅：156 萬 2,035 元。
115 年 3 月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550 件。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實收數如下： (一) 契 稅：84 萬 7,484 元。 (二) 娛樂稅：33 萬 2,304 元。 (三) 遺產稅：234 萬 2,908 元。 (四) 贈與稅：292 萬 6,427 元。
	二、視訊服務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案件計 902 件。

建設觀光課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 (一)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
- (二)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
- (三)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四)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 (五) 體育場南側人行步道及廣場改善工程
- (六) 鹿港鎮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七)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案
- (八)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屋面、木構件、牆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
- (九) 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十) 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消防設備工程
- (十一) 鹿港鎮體育場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 (十二)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
- (十三)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
- (十四) 113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第二標)-已結 3 案
 - 1.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
- (十五) 114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已結 2 案
 - 1. 鹿港鎮立幼兒園戶外中庭廣場及 1 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
 - 2.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貨櫃園區及周邊環境工程
 - 3. 鹿港鎮體育場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 (十六) 115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 (十七) 鹿港鎮紙錢專用金爐設計計畫案
- (十八) 鹿港鎮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
- (十九) 鹿港鎮民族路與美市街口等夜間光環境營造案
- (二十)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製作
- (二十一)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工程
- (二十二) 鹿港鎮文物館夜間光環境營造案

- (五) 辦理 83-94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二十三) 鹿港鎮永安段 3688-3 地號公園工程

(二十四) 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新建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

(二十五) 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增建工程

(二十六) 椹橋社區活動中心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二十七) 鹿港鎮立體育場地標設置

(二十八) 鹿港鎮立幼兒園遊具及地墊改善工程

(二十九) 景福巷 1~19 號至民俗文物館夜間光環境營造案

(三十) 鹿港鎮立幼兒園中庭及一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

(三十一) 114 年度鹿港鎮公所採購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已開闢未徵收道路土地

(三十二) 鹿港鎮第五公墓華嚴堂周邊整地及停車格畫設工程

(三十三)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貨櫃園區及周邊環境工程

(三十四) 鹿港文物館至桂花巷藝術村夜間光環境營造案

二、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執照。
- (二) 核發使用執照。
- (三) 補發使用執照。
-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違章建築查報。
- (六) 法定空地查詢。
- (七) 建築線指定。
- (八)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三、工商發展

- (一) 115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前置作業。
- (二) 114 年彰化縣建築物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一)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監造作業執行中。 (二)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中。 (三)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中。 (四) 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室內裝修工程：115/2/6 召開第一次工務會議、3/9 廠商因財務問題申請終止契約，預計 4 月將再次招標。 (五) 體育場南側人行步道及廣場改善工程：已付款結案。 (六) 鹿港鎮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付款結案。 (七)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案：115/3/12 召開第 23 次工務會議，工進中。 (八)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屋面、木構件、牆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含因應計畫）：已付款結案。 (九) 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單位 115/3/13 前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預算書。 (十) 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消防設備工程：114/11/30 開工，工進中。 (十一) 鹿港鎮體育場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已付款結案。 (十二)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115/1/9 竣工，115/3/19 驗收。 (十三) 古蹟保存區木構造建築現況檢測及保存維護工作（白蟻防治）：115 年 2 月為保固期間第二年第 5 次回測。 (十四) 113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第二標）-委設 4 案（已結 3 案）： 1.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店鋪新建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十五) 114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設 5 案（已結 2 案）： 1. 鹿港鎮立幼兒園戶外中庭廣場及 1 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 2.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貨櫃園區及周邊環境工程 3. 鹿港鎮體育場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十六) 115 年鹿港建築工程及景觀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十七) 鹿港鎮紙錢專用金爐設計計畫案：已付款結案。 (十八) 鹿港鎮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115/1/6 停工，2/25 變更設計議價、3/6 復工，工進中。 (十九) 鹿港鎮民族路與美市街口等夜間光環境營造案：已付款結案。 (二十)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製作：執行中。 (二十一) 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街長宿舍修復工程：115/3/5 復工、3/10 召開第 1 次工務會議，工進中。 (二十二) 鹿港鎮文物館夜間光環境營造案：採購供應工期 90 日（9/6-12/4），114/11/10 起停工（剩餘工期 25 日），目前進行燈光環境呈現調整中。 (二十三) 鹿港鎮永安段 3688-3 地號公園工程：工期 120 天（114/9/7-115/1/3），已付款結案。 (二十四) 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新建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二十五) 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增建工程：115/2/6 停工、3/9 復工，工進中。 (二十六) 樞橋社區活動中心規劃設計及工程案：115/2/13 提送計畫書，縣府 3/13 核定經費，勞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務發包簽核中。 (二十七) 鹿港鎮立體育場地標設置：預計 3 月底完工。 (二十八) 鹿港鎮立幼兒園遊具及地墊改善工程：已付款結案。 (二十九) 景福巷 1~19 號至民俗文物館夜間光環境營造案：工期為 115/1/17~115/4/16，工進中。 (三十) 鹿港鎮立幼兒園中庭及一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115/2/5 報竣，現辦理驗收結算中。 (三十一) 114 年度鹿港鎮公所採購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已開闢未徵收道路土地：115/1/31 完成履約，驗收完成，付款中。 (三十二) 鹿港鎮第五公墓華嚴堂周邊整地及停車格畫設工程：115/3/6 發包簽陳核中。 (三十三) 鹿港鎮洛津段 904 地號貨櫃園區及周邊環境工程：115/3/3 流標、3/17 第 2 次開標。 (三十四) 鹿港文物館至桂花巷藝術村夜間光環境營造案：115/3/16 發包簽核中。
	二、 建築管理	(一) 核發建築執照。 (二) 核發使用執照。 (三) 補發使用執照。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 違章建築查報。 (六) 法定空地查詢。 (七) 建築線指定。 (八)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三、 工商發展	(一) 115 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前置作業。 (二) 114 年彰化縣建築物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114/8/18~114/10/31，共計複核 10 批(65 戶 76 座)，115/3/13 待縣府撥付款項。

工程隊

一、開口契約

- (一) 112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二) 113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三) 114 年度鹿港鎮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四) 114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暨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
- (五) 114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開口契約）
- (六) 114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維護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七) 114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八) 114 年度鹿港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九) 114 年度鹿港鎮水溝蓋及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十) 114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開口契約）
- (十一) 114 年度鹿港鎮交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十二) 114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三) 114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開口契約）
- (十四) 114 年度鹿港鎮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 (十五) 115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開口契約）
- (十六) 115 年度鹿港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七) 115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十八) 115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路燈材料採購（開口契約）
- (十九) 115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維護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二十) 115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暨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
- (二十一) 115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開口契約）
- (二十二) 115 年度鹿港鎮水溝蓋及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二十三) 115 年度鹿港鎮交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二十四) 115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開口契約）
- (二十五) 115 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二十六) 115 年度鹿港鎮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
- (二十七) 115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二、工程

- (一)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及海埔四號橋維修改善工程
- (二) 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 (三) 彰化縣鹿港鎮雨水下水道丁幹線滯洪池工程
- (四) 鹿港鎮東崎里福東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
- (五) 鹿港鎮景福巷及民權路 146 巷等地坪改善工程

- (六) 鹿港鎮頂番里彰頂路 208 巷及 64 巷 65 弄道路改善工程
- (七)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 498 巷前段道路改善工程
- (八) 鹿港鎮忠孝路 403 號老人文康中心前排水改善工程
- (九) 鹿港鎮頂番里埤頭巷道路改善工程
- (十) 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 251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 (十一) 鹿港鎮海埔里鹿草路二段 196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
- (十二) 鹿港鎮草中里慶安街 116 號道路改善工程
- (十三) 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 16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
- (十四) 鹿港鎮頂番里埤頭巷（臨 116 號至 226 號段）道路改善工程
- (十五) 鹿港鎮東崎里石碑巷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全區（第一區至第四區）代表、里長、里民以及縣府建議土木道路水利案件處理。 二、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管控。 三、配合審查農業課辦理農業許可-水利部份。 四、市區道路人本案件、下水道巡查、寬頻租賃及道路使用費以及防汛業務等。 五、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案件、本所既定工程標案執行及核銷。	道路、交通標誌、路燈、水利溝渠（含清淤）等事項建議案件會勘處理。 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欣彰等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含路權管控）。 配合現場會勘。 配合現場會勘及業務執行。 工程案件： 一、開口契約 (一) 112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通知廠商請款。 (二) 113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簽辦結算驗收中。 (三) 114 年度鹿港鎮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派案執行中。 (四) 114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暨水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2 月 24 日驗收合格，另簽辦向縣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府請款。 (五) 114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維護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3 月 4 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 (六) 114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3 月 17 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 (七) 114 年度鹿港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七次派工 3 月 17 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 (八) 114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四次派工 2 月 9 日竣工，辦理第三次結算驗收中。 (九) 114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標)：已完工，待廠商申報竣工。 (十) 114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開口契約）第二標：送付中。 (十一) 114 年度鹿港鎮交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簽辦付款中。 (十二) 114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簽辦付款中。 (十三) 114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開口契約）：已結案。 (十四) 114 年度鹿港鎮道路挖掘路面修復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第二、三次派工簽辦付款中。 (十五) 115 年度鹿港鎮內公用路燈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派工通知 3 月 31 日前完成。 (十六) 115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1 月 14 日開工。 (十七) 115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路燈材料採購(開口契約)：第一次供貨於 1 月 30 日供貨及驗收合格，已完成付款。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十八) 115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維護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3 月 19 日決標,定約中。 (十九) 115 年度鹿港鎮轄內小型工程(開口契約):3 月 22 日開工,彙整案件中。 (二十) 115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開口契約):1 月 27 日開工,第一次派工彙整中。 (二十一) 115 年度鹿港鎮水溝蓋及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次派工中。 (二十二) 115 年度鹿港鎮交通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派彙整中。 (二十三) 115 年度鹿港鎮路平專案(開口契約):履約中。 (二十四) 115 年度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派彙整中。 (二十五) 115 年度鹿港鎮內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派案設計中。 (二十六) 115 年抽水站水門開口契約:2 月 13 日開工,履約中。 (二十七) 115 年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第一派簽派設計中。 二、縣府或其他機關補助或代辦案件: (一) 彰化縣鹿港鎮丙幹線雨水下水道暨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履約中。 (二) 鹿港鎮東崎里福東路一段道路改善工程:3 月 11 日開工,履約中。 (三) 鹿港鎮景福里景福巷地坪改善工程:請顧問公司修正設計圖說。 (四) 鹿港鎮頂番里彰頂路 208 巷及 64 巷 65 弄道路改善工程:驗收合格,向縣府請款中。 (五) 鹿港鎮頂番里埤頭巷道路改善工程:2 月 6 日定約完成,開工前準備中。 (六) 鹿港鎮洋厝里新厝巷 251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3 月 17 日驗收完成。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七) 鹿港鎮海埔里鹿草路二段 196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擬辦理契約用印。 (八) 鹿港鎮草中里慶安街 116 號道路改善工程：廠商定約中。 (九) 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 16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採購招標中。 (十) 鹿港鎮頂番里埤頭巷（臨 116 號至 226 號段）道路改善工程：3 月 24 日發開工公文。 (十一) 鹿港鎮鹿和路三段 498 巷前段道路改善工程：已結案。 (十二) 鹿港鎮鹿和里育才街 46 號旁道路改善工程：3 月 25 日函文縣府。 (十三) 鹿港鎮埤頭巷及鹿和路四段 460 巷等道路改善工程：3 月 26 日委託代辦協議書用印中。 三、 本所工程： (一) 鹿港鎮廖厝一號橋及海埔四號橋維修改善工程：3 月 16 日驗收合格，簽辦付款中。 (二) 彰化縣鹿港鎮雨水下水道丁幹線滯洪池工程：工程招標中。 (三) 鹿港鎮忠孝路 403 號老人文康中心前排水改善工程：開工前準備中。

社會課

一、社會救助：

- (一) 辦理低收入戶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每戶新臺幣壹仟元整。
- (二) 結合社會各界慈善團體、善心人士發放慰問金及民生物資予低收及弱勢家庭。
- (三) 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民眾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舒解經濟壓力。
- (四) 災害救助協助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之安遷救助。

二、社會福利：

(一) 老人業務：

中低收入戶老人業務、敬老禮金、敬老眼鏡補助、老人假牙補助、老人乘車卡業務、長青學苑、老人文康中心管理、辦理重陽節鑽石婚及白金婚夫妻敬老祝賀。

(二) 身心障礙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申請、生活補助、輔具補助、身障停車證、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身障證明展延、遺失補發及異動。

(三) 婦女業務：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生育津貼。

(四) 兒童少年業務：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補助、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二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公費安養護、房屋修繕、低收入戶第五類全民健保加退保、就學扶助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 (一) 輔導各社區會務行政標準化，以利社區發展工作永續經營，落實福利社區化。
- (二) 輔導各社區申請上級機關經費補助，促進社區發展。
- (三)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維護長者及弱勢民眾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
- (四)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社會救助	(一) 配合社會善心人士、各界慈善團體發放列冊低收入戶及弱勢邊緣戶救濟物資。 (二) 急難救助業務： 辦理本所急難救助案 0 件、辜寬敏先生急難救助 7 件、黃驪珠女士急難救助 0 件、大鹿港志友會急難救助 1 件、層轉縣府 34 件。 (三) 辦理善心人士或慈善單位捐贈家境清寒者棺木或塔位濟助。 (四) 辦理災害救助協助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之安遷救助。 (五) 辦理符合列冊低收入戶加保、退保及資料建檔業務。 (六)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款每月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費印領清冊。 (七) 列冊低收入戶發放春節慰問金 351 戶（每戶每節 1,000 元）。
	二、社會福利	(一) 老人業務： 1. 受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申請案共 271 件。 2. 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4. 受理申請長青幸福卡（含愛心陪伴卡）共 655 人。 5. 受理老人假牙申請 30 件。 6. 建檔各里通報獨居老人名單，並隨時更新，目前列冊 240 人。 7. 發放長者敬老禮金（每人每節 500 元）：春節敬老禮金 15,596 人。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9. 管理鹿港鎮康動中心，提供轄內 55 歲以上居民運動健身場所。 10. 辦理長青學苑研習課程，115 年開設 18 個研習班。 (二) 身心障礙業務： 1. 身心障礙鑑定表申請案 681 件，指定期日換證 172 件。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2.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案 128 件。 3.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107 件。 4. 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 9 件。 5. 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申請 121 件。 6.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新增需求評估項目申請 23 件。 7. 受理身障證明遺失補發申請及異動 30 件。 8. 受理身心障礙證明延長有效期限案 65 件。 9.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 4 件。 10. 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5 件。 (三) 婦女業務：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88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70 件。 3.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32 件、特殊境遇兒童托育津貼 1 件。 4. 辦理婦女生育津貼，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計 154 人。 (四) 兒童少年業務：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354 件。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案 2 件。 3.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案 198 件。 4. 二至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案 276 件。 5.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申請案 3 件。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 1. 中低收入戶申請案 118 件。 2. 低收入戶申請案 102 件。 3.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護申請案 8 件。 4. 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案 0 件。 5.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看護醫療補助申請案 46 件。 6.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婦幼營養補助申請案 6 件。 7. 以工代賑人員薪資製作及差勤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運動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84 案，金額 160 萬 4,000 元。 2. 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15 案，金額計 37 萬 9,254 元。 3. 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山崙、南勢、景福、萬興、永順、洋厝、東昇、東崎、山寮、埔崙）共 10 處，金額計 219 萬 4,000 元。 4.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 (二) 社會運動業務： 1. 受理民間團體補助申請補助經費，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2. 辦理模範母親、模範父親、重陽節白金婚及鑽石婚夫妻表揚活動。 3. 辦理本所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農業課

- 一、執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他雜糧生產業務。
- 二、農業天然災害報告及現金救助業務。
- 三、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前準備工作。
- 四、農糧情調查、稻作及甘薯坪割、敏感作物等各項調查作業。
- 五、於南勢社區周邊農地 6.7295 公頃種植裡期作景觀作物並辦理「2026 鹿港花遊記」活動。
- 六、補助鹿港鎮農會辦理鹿港鎮各界慶祝 114 及 115 年度農民節活動。
- 七、協助農村規劃、農地改革、休閒農場及富麗農漁村等農村社區再生新風貌工作。
- 八、輔導辦理農作物生產設施及國產（有機）肥料補助申請。
- 九、協助縣府環保單位監測抽驗重金屬污染農地農作物，辦理受管制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
- 十、114 年度入侵植物（銀膠菊）防除作業。
- 十一、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十二、植物病蟲害防治「荔枝椿象」、「琉璃蟻」、及「秋行軍蟲」。
- 十三、辦理 114 年度「本所與鹿港鎮農會聯合辦理水稻田肥料、除草劑及殺蟲劑、殺菌劑防治補助計畫」本所同意補助鹿港鎮農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十四、辦理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用電證明申請核發。
- 十五、辦理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取締作業。
- 十六、辦理農機使用證明及農機號牌。
- 十七、辦理「2026 鹿港植樹節-樹說未來，鹿港發光」植樹節活動。
- 十八、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 十九、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 二十、辦理 114 年及 115 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計畫。
- 二十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
- 二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核發業務。
- 二十三、配合縣府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初審及送府會勘。
- 二十四、協助辦理違反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勘。
- 二十五、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案件之農地會勘。
- 二十六、配合農會農保（或他機關）-農業用地農用會勘。
- 二十七、輔導農、漁民參加產銷合作社及成立產銷班以申請補助及保障權益。
- 二十八、受理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 二十九、受理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申請及核發。

- 三十、受理水產養殖用電證明申請。
- 三十一、漁業統計調查、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項調查表查填。
- 三十二、受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工作。
- 三十三、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畜牧場現場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自製自用飼料
戶申請、畜牧場登記申請、畜牧設施容許申請及變更申請。
- 三十四、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三十五、協助及輔導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各項計畫及活動執行。
- 三十六、養豬頭數調查工作、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三十七、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 三十八、執行輸入動物後續追蹤。
- 三十九、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 四十、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 四十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狂犬病預防注射巡迴及犬貓絕育活動。
- 四十二、斃死畜禽相關工作調查。
- 四十三、野鼠防治相關業務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農務	(一)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4 年及 115 年裡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並函報縣府。 (二)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4 年二期作第 1 次及第 2 次產量報告。 (三) 函報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 年二期稻米單位產量調查作業「稻穀全割、坪割抽樣紀錄表」、「樣本田實測調查紀錄表」、「全割濕穀推算表」。 (四) 配合農糧署中區分署、縣府抽複 114/115 年裡期作農情田間調查。 (五) 辦理 114 年二期稻作（再生稻）種植情形及面積調查。 (六)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5 年一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府。 (七)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14 年二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府。 (八) 填報縣府「115 年第一期稻作預估種植面積」。 (九) 填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14 年第二期稻作種植面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表」。 (十) 辦理 114 年 1020 強風及豪雨系列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 (十一) 執行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措施 2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勘查及複查。 (十二) 114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措施 1 勘查核定農民數為 3,220 戶，面積為 1,238.8346 公頃。 (十三) 114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措施 2 勘查核定農民數為 3,450 戶，面積為 1,232.8339 公頃。 (十四) 受理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全年度（耕作措施 1、2）申請，農民數為 6,321 位，受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理土地筆數為 16,098 筆，受理面積共 2,471.6685 公頃。 (十五) 執行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措施 2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勘查及複查。 (十六) 配合農業部農糧署 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耕作措施 2 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農地勘查。 (十七)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82 件。 (十八)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2 件。 (十九) 配合縣府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初審 6 件。 (二十)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荔枝椿象共同防治計畫。 (二十一) 辦理 114 年第二期重金屬污染農地農作物抽驗 3 件。 (二十二) 公告管制和解除本鎮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十三) 協助彰化縣政府輔導本鎮高污染風險農地種植景觀作物。 (二十四) 114、115 年度野鼠防治計畫野鼠毒餌採購及分發。 (二十五)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核發申請 16 件；發放農機號牌 4 件；換發農機使用證 31 件，農機使用證繳銷 6 件。 (二十六) 115 年 3 月 4 日辦理鹿港鎮農業機械帶土上路聯合稽查取締作業，共計 10 件。 (二十七) 配合農會農保及他機關-農地農用勘查 26 件。 (二十八) 配合台電公司接電申請案件之農地會勘 14 件。 (二十九) 受理 114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二、林務 三、水產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案。 (三十) 114/115 年裡期作期間於南勢社區周邊農地 6.7295 公頃農地種植景觀作物（混波斯菊、向日葵、黃波斯菊）。 (三十一) 115 年 1 月 17 日於許木農村文物館辦理「2026 鹿港花遊記」活動。 (一) 辦理 114 年及 115 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 (二)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2026 鹿港鎮植樹節-樹說未來 鹿港發光」活動。 (三) 114 年 11 月 24 日、25 日進行本鎮 114 年度銀膠菊第二次防除作業。 (四) 辦理「彰化縣政府配送有機質肥料供珍貴樹木施肥用」。 (五)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六)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七) 宣導禁止販售野生保育類動物及其相關產製品。 (八) 辦理本鎮行道樹移植 4 件。 (一) 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3 件。 (二) 水產養殖設施申請 1 件。 (三) 水產養殖用電證明申請 2 件。 (四)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份漁業養殖統計查報。 (五) 115 年 1 月至 3 月份漁業養殖統計查報。 (六) 114 年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 12 項調查表查填。 (七) 受理養殖放養量申報 4 件。 (八) 宣導養殖漁業災害防制及查報。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四、畜產、防疫	(一) 畜牧場二年以上現場工作證明申請 1 件。 (二)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2 件。 (三) 115 年度雞隻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講習計畫。 (四) 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班運作經費計畫案。 (五) 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實施對象造冊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六) 辦理 114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114 年第 4 季及 115 年第 1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七) 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八) 畜禽戶使用電子化製三聯單宣導。 (九) 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十) 家禽、偶蹄類動物疫情訪查。 (十一) 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輔導訪查。 (十二) 狂犬病及各類動物疾病相關業務辦理。

行政課

- 一、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講習。
- 二、推動資訊電子化。
- 三、改善本所公文文書作業流程。
- 四、辦公環境之維護俾提升同仁有好的工作環境。
- 五、強化並改善本所無障礙設施。
- 六、積極推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等對外連繫工作。
- 七、加強財產管理。
- 八、提升檔管效能，定期辦理銷毀、移轉作業以減輕庫房壓力及維護典藏價值。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庶務管理	(一) 財產管理： 1. 財產登記： (1) 機械設備類增加計 83 件、報廢計有 19 件。 (2) 交通運輸類增加計 13 件、報廢計有 7 件。 (3) 什項設備類增加計 130 件、報廢計有 12 件。 (4) 總計增加 226 件、報廢共計 38 件。 2. 辦理報廢財物變賣 22 萬 7,640。 (二)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增加共計 394 件、報廢 103 件。 (三) 車輛管理： 1. 於當月辦理油料報銷及購置。 2. 車輛保養與維修。 3. 車輛使用及調派。 4. 辦理全公所汽機車輛保險（強制險及任意險）。 (四) 辦公廳所管理： 1. 辦公處所之佈置調整與管理。 2. 辦公處所之水電管理。 3. 辦公處所之電訊管理。 4. 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五) 集會場所管理： 1. 本所大禮堂、會議室管理及設備維護。 2. 辦理本所大禮堂、會議室之申請核借事項。 (六) 工友管理： 1. 駕駛工友之僱免及待遇之核定。 2. 駕駛工友管理與工作考核、獎勵。 3. 駕駛工友之給假。 4. 駕駛工友及約用人員之保險業務。 5. 駕駛工友及約用人員之勤惰管理。
	二、採購業務	(一) 辦理辦公大樓年度電梯保養。 (二) 辦理本所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採購。 (三) 辦理本所綜合行政大樓電器設備維護。 (四) 辦理本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五) 辦理本所小額採購業務。 (六) 辦理本所車輛保險。 (七) 本所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9 月止，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精神，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各式採購案件共計 41 案次（其中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21 案次，公開招標 14 案次，限制性招標 6 案次）。
	三、文書處理	(一) 收文共 11,708 件（其中電子收文 7,520 件）。 (二) 發文共 5,830 件（其中電子發文 1,154 件）。 (三) 寄信 12,459 件，郵資共計 23 萬 1,998 元整。
	四、研考業務	(一) 人民申請案件共 4,156 件。 (二) 人民陳情案件共 176 件。 (三) 處理民意信箱共 127 件。 (四) 辦理各課室公文稽催作業，加強為民服務時效。
	五、檔案業務	(一) 現行公文點收共 16,680 件。 (二) 現行檔案建檔共 15,964 件。 (三) 公文調閱、調檔共 407 件。 (四) 114 年度檔案裝訂數量 55 本。 (五) 民眾檔案申請應用 9 件。 (六) 本所檔案管理人員參與檔案局教育訓練。 (七) 辦理民國 38 年至 48 年國家(含政治)檔案移轉作業事宜，共 38 卷。 (八) 辦理民國 49 至 65 年檔案鑑定及相關移轉國家檔案前置作業事宜，共 924 案 1,527 卷。 (九) 辦理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已屆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紙質類及電子類檔案銷毀送審作業，共計 1,146 卷 76,213 件。 (十)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調查、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系統填報作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六、資訊業務	(一) 辦理本所電腦維護保養。 (二) 維護本所 30M 光纖網路。 (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四) 本所網站內容資料更新作業。 (五) 辦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防火牆建置）。 (六) 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汰換更新。 (七) 維護本所網路電話系統工程。

清潔隊

- 一、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致力資源回收、廚餘、一般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減少垃圾量。
- 三、設立資源回收站，舉辦資源回收品兌換活動。
- 四、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並派員稽查、告發、勸導。
- 五、推動清淨家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動手清理環境。
- 六、加強整頓鎮內各髒亂點、道路、違規廣告物。
- 七、加強防治登革熱，辦理全鎮環境消毒工作。
- 八、加強颱風、豪雨過後環境清理工作。
- 九、落實環保觀念，辦理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 十、加強通路清掃及溝渠疏濬工作。
- 十一、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環境清潔	(一) 人事行政業務： 隊員差勤、加班費記錄請領、新進及退休人員相關程序辦理、獎懲處理、考績、清潔獎金簽辦、隊員結婚、生育、喪葬費、教育補助費等簽辦請領作業、每月隊員勞退提撥（含新舊制）、勞退自提簽辦、隊員勞健保（含眷屬）加退保作業。 臨時約僱人員（1 人）、臨時人員（11 人）薪水、勞退提撥簽辦。 (二) 每月員工會議辦理（紀錄、便當請購及生日禮券請購發放）。 (三) 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聯絡、議題搜尋整理、記錄簽辦）。 (四) 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講習宣導及民防教育講習。 (五) 隊員裝備（制服、雨衣雨鞋）採購。 (六) 115 年度本所臨場健康服務採購案。 (七) 115 年鹿港鎮清潔隊員工健康檢查採購案。 (八) 流浪犬捕捉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經動物防疫所通報共捕捉 50 隻。 (九) 公司、工廠委外清運垃圾自來水免徵公告及相關退費業務；全鎮非自來水用戶清查、開徵清潔規費及催繳。 (十) 淨灘業務： 1. 每月雲端申報及海岸線熱點廢棄物清查作業。 2. 11 月 8 日辦理淨灘活動。 (十一) 道路清潔： 1. 配合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路障礙業務。 2. 配合各社區每月 1 次清淨家園業務社區有：頭崙、南勢、頂厝、福崙、埔崙、萬興、永順、新厝、廖厝、草中、頂番、菜園、樺橋等 13 個社區派專車協助清淨環境整理。 3. 廢棄車輛通報、張貼事宜。 4. 3 月 4 日配合農業課農機帶土上路稽查。 (十二) 環境友善店家巡查 80 家。 (十三) 115 年環境消毒噴藥服務（開口契約）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預計 4 月份起辦理第一次環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境消毒噴藥。 (十四)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3 日春節前大型家具免費載運登記，登記件數 1,403 件。 (十五) 車輛業務： 1. 115 年清潔隊車輛機具引擎修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2. 115 年度清潔隊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3. 115 年清潔隊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4. 115 年清潔隊車輛即時影像監控租賃案。 5. 鹿港鎮公所抓斗車-油壓吊機(含抓斗)更換採購。 6.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 114 年公共設施(垃圾清運設施)改善-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第 2 批)-12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垃圾車及 6.5-6.9 噸升降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 7. 鹿港鎮公所購置 15 噸或以上抓斗車採購。 8. 福德祠捐贈 6.5 噸資源回收車 1 輛，預計 4 月辦理交車儀式。 9.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補助「115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換購資源回收車 1 輛。
	二、資源回收	(一) 資收關懷計畫：114 年補助 4 名資收個體戶。 (二) 生廚餘專車收運。 (三)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5 年資源回收物變賣(開口契約)。 (四) 執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115 年變賣玻璃回收物(開口契約)。 (五) 因非洲豬瘟疫情影響 114 年 10 月底起暫停廚餘回收變賣。
	三、環保工程	(一) 「鹿港鎮公所馬年環保造型燈籠」採購案。 (二) 115 年度巨大家具清運服務(開口契約)。 (三) 115 年鹿港鎮公所委託破碎樹枝及清運(開口契約)。 (四) 115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五) 自 114 年 12 月 2 日起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辦理收費。

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一、遷調任免	(一) 114 年 10 月 1 日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書記陳鈺翎調任本所社會課書記。 (二) 114 年 10 月 21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約僱職務代理人張梅英續僱建設觀光課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 114 年 10 月 21 日本鎮工程隊約僱職務代理人許瀚龍續僱文化所約僱職務代理人。 (四) 114 年 10 月 23 日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陳炫辰分發本鎮工程隊訓練學習。
	二、文康活動	(一) 114 年 10 月 13 日由鎮長頒發 114 年 10 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二) 114 年 10 月 22 日、23 日分二梯次辦理文化標竿學習觀摩及文康活動。
	三、退休照護	(一) 114 年 10 月 1 日發放 114 年 10 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114 年 11 月	一、遷調任免	(一) 114 年 11 月 3 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類科錄取人員許慧真分發本所建設觀光課訓練學(實)習。 (二) 114 年 11 月 30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柯柏勝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合格實授。
	二、教育訓練	(一)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廉政與服務倫理」、「人工智慧」等數位教育課程訓練。 (二) 114 年 11 月 10 日辦理「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等數位教育課程訓練。
	三、文康活動	(一) 114 年 11 月 2 日配合文化所秋收活動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二) 114 年 11 月 2 日配合本鎮文化所鹿港風箏節辦理員工親子 DIY 活動。 (三) 114 年 11 月 3 日由鎮長頒發 114 年 11 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四)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員工親子控黨聯誼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2 月	四、退休照護	(一) 114 年 11 月 3 日發放 114 年 11 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一、遷調任免	(一) 114 年 12 月 18 日本鎮工程隊約僱職務代理人蘇薌蘋僱用報到。 (二) 114 年 12 月 22 日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專員王麗敏調任本所農業課課員。 (三)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鎮清潔隊技佐楊岱昀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合格實授。
	二、教育訓練	(一) 114 年 12 月 11 日辦理人事法令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研習。
	三、文康活動	(一) 114 年 12 月 16 日由主任秘書頒發 114 年 12 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115 年 1 月	四、退休照護	(一) 114 年 12 月 1 日發放 114 年 12 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一、遷調任免	(一) 115 年 1 月 1 日文化所約僱人員柯淑娟辭職。 (二) 115 年 1 月 3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許慧真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 (三) 115 年 1 月 16 日本所行政課課長吳俊和調升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秘書。 (四) 115 年 1 月 16 日本所農業課課員李樹謙調升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 (五) 115 年 1 月 16 日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謝亦開調升本所行政課課長。 (六) 115 年 1 月 28 日本所農業課課長陳之一調任雲林縣古坑鄉公所獸醫。 (七) 115 年 1 月 28 日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李樹謙調升本所農業課課長。 (八) 115 年 1 月 28 日本所行政課課員楊宜蓁調升本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所長。 (九) 115 年 1 月 28 日彰化縣衛生局技士林意茹調任本所民政課里幹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5 年 2 月		(十) 115 年 1 月 28 日本鎮工程隊助理員黃麗文調升本所民政課課員。 (十一) 115 年 1 月 28 日本所主計室主任賴世英調任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十二) 115 年 1 月 28 日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主計室主任董芳敏調任本所主計室主任。
	二、文康活動	(一) 115 年 1 月 17 日配合農業課花海活動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二) 115 年 1 月 26 日辦理歲末員工工作檢討會暨廉政法令宣導活動，並於會中由鎮長頒發 115 年 1 月份員工生日慶生禮金。
	三、退休照護	(一) 115 年 1 月 16 日本所民政課里幹事張櫻娥屆齡退休。 (二) 115 年 1 月 16 日本所民政課課員吳淑女屆齡退休。
	一、遷調任免	(一) 115 年 2 月 6 日本所行政課課員王琴雯調任彰化縣芬園鄉芬園國民小學幹事。 (二) 115 年 2 月 9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技士莊國益調任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技士。 (三) 115 年 2 月 23 日本鎮工程隊技士陳炫辰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 (四) 115 年 2 月 25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書記陳婷宇調升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事員。
	二、教育訓練	(一) 115 年 2 月 2、3 日辦理 2 梯次牡丹花開銀新春研習並辦理 EAP 暨托育服務、勤休制度、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等政策宣導。
	三、文康活動	(一) 115 年 2 月 9 日由鎮長頒發 115 年 2 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二) 115 年 2 月 23 日辦理本所新春團拜活動。 (三) 115 年 2 月 28 日配合農業課植樹節活動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5 年 3 月	四、退休照護	(一) 115 年 2 月 2 日發放 115 年 2 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二) 115 年 2 月 6 日發放退休人員顧國隆等 4 人年終慰問金及春節慰問金。
	一、遷調任免	(一) 115 年 3 月 5 日南投縣消防局書記鄭志遠調任本所行政課課員。 (二) 115 年 3 月 12 日本所民政課里幹事黃尹泰辭職。 (三) 115 年 3 月 26 日本所建設觀光課約僱職務代理人張梅英續僱本所建設觀光課約僱職務代理人。 (四) 115 年 3 月 26 日本鎮文化所約僱職務代理人許瀚龍續僱本所建設觀光課約僱職務代理人。 (五) 115 年 3 月 31 日地特四等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陳琬如分發本鎮文化所訓練學習
	二、文康活動	(一) 115 年 3 月 16 日由鎮長頒發 115 年 3 月份員工生日禮金。
	三、待遇福利	(一) 審核並核發員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退休照護	(一) 115 年 3 月 2 日發放 115 年 3 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

主計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彙編 114 年度決算	114 會計年度結束編製總決算書，提交鎮民代表大會審議。
	二、辦理 115 年度分配預算	依據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將 115 年度法定預算編成分配預算嚴格執行。
	三、辦理會計事務	(一) 審核收支憑證辦理會稿文件。 (二)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分別記錄各項帳表。 (三) 按月編報會計報告。 (四) 辦理上級政府審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
	四、統計報告	(一) 辦理本所各單位統計資料彙集報告。 (二) 協助上級調查各項統計資料：汽車貨運、人力資源及家庭收支調查等。

政風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政風工作	(一) 監辦本所採購案件。 (二) 配合辦理工程查驗。 (三) 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四) 辦理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宣導。 (五) 辦理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六) 辦理新聞揭露。 (七) 辦理健全綠能產業圖利與便民宣講。 (八) 消費者保護宣導。 (九)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身分關係揭露。 (十)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辦理財產申報抽籤及實質審查。 (十一) 協助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登錄作業。 (十二) 利用主管會報、公告、員工 LINE 群組、公文傳閱、本所官網等方式宣導廉政法令。 (十三) 本所業務單位職掌法規之興革建議。 (十四) 辦理植樹節、風箏節社會參與廉政法令宣導活動。 (十五) 協助陳抗通報。 (十六) 採購案件預警作為。 (十七) 配合辦理國小營養午餐稽查。 (十八) 辦理反詐騙宣導。 (十九) 幼兒園品格教育宣導。 (二十) 廉潔楷模推薦。 (二十一)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及講習。

幼兒園

- 一、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餐點食材、音樂器材租賃、學童用書採購、畢業紀念冊採購、體能運動器材租賃、例行性費用固定核銷、員工慶生、學童收退費。
- 二、幼兒園人事異動報府、人事考核及差勤管理：勞健保系統加退保、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 三、相關補助計畫：教育部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人力經費、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
- 四、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定期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五、幼童就學補助款申辦：自 110 學年度開始協助家長申請辦理「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補助計畫。(第一胎幼兒每月僅收費 1,000 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中低、低收入、身心障礙、第二胎含以上之幼兒全免，僅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 六、每學期配合幼托課程內容，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主題教學親子活動及節慶活動增長幼兒見聞。
- 七、安排教保人員參加各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申辦執行「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育部國教署本土語言實施計畫」等計畫。
- 八、學期初及每月定期辦理教保員全園課程發展性會議及教保會議，溝通協調園內教保相關事宜。
- 九、每周一、三、四晨間於園內中庭廣場，辦理各年級晨操活動。
- 十、定期辦理親職講座、親師聯誼、主題親子活動、消防演練及節慶活動。
- 十一、進行全園兒童健康保健篩檢，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生長曲線百分比，辦理幼童口腔檢查、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等，以了解幼童健康概況，並通知家長篩檢結果與建議事項，適時提供家長相關保健資訊或轉介就醫診治。
- 十二、執行學前幼童發展檢核，評估幼童在認知學習、語言表達、肢體動作及人際互動社會情緒方面的發展現況，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身心發展資訊或轉介就醫鑑定。
- 十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確認個案予以輔導接受復健治療、辦理安置申請、通報轉銜特教服務及協助辦理托育與交通費等相關補助申請。
- 十四、腸病毒、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措施，宣導個人衛生、健康三要等防疫加強工作。
- 十五、落實校門口輪值、勸導親子大手牽小手，加強幼童與家長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幼童上下學期間的安全。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行政業務	(一) 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 1. 114 學年上學期幼童文具、主題材料、幼童、生日禮物、禮貌小天使禮物、114 年主題教學呈現結合聖誕新年節慶暨本土語言計畫融入活動及辦理 115 年「逗陣來做運動」親子運動會。 2.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學童餐點後續擴充、學童用書採購招標後續擴充及 114 年度體能器材租賃招標後續擴充。 3. 114 學年度大班畢業生畢業紀念冊小額採購。 4. 辦理員工文康慶生活動、114 年度歲末工作檢討會、園所（尾牙及頭牙）祭拜祈福。 5. 辦理 115 年度電梯保養、影印機保養、飲水機保養、幼童專用車智慧運輸管理系統簽約事宜。 6. 園舍固定每月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保全費用、電梯保養、影印機保養、飲水機保養、幼童專用車智慧運輸管理系統核銷。 7. 辦理幼童學雜費及交通費繳款單開立及退費。 8. 辦理「115 年鹿港鎮立幼兒園卓越教學~標竿學習暨幼兒課程規劃前教育訓練活動」。 (二) 幼兒園人事異動報府、人事考核及差勤管理： 1. 教職員工異動、勞健保系統加退保、報府作業。 2. 申辦每月教職員工薪資、加班費、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及年終獎金等發放。 3. 辦理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作業。 4. 約用人員 115 年度續聘簽約。 5. 115 年 1 月辦理 114 學年度上學期「鹿港鎮立幼兒園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暨票選活動」。 6. 教職員工臉型辨識系統及差勤系統審核管理。 7. 幼童專用車司機請假聯繫代理司機代理。 (三) 幼童就學補助款申辦：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第 1 期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繳 1,0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幼兒及 5 歲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幼兒，免繳費用，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園經費共計 388 萬 6,598 元整。 (四) 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 1. 遊具及地墊改善工程、戶外中庭廣場及 1 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1 樓走廊洗手台改善工程、監視器系統維護管理、逆滲透水機定檢及大腸桿菌檢測、每月登革熱定檢校園四周及排水溝進行消毒工作、電梯保養及檢修、每日定期環境清潔維護、行道樹維護修剪。 (五) 消防安全管理： 1. 114 年 10 月：防震、娃娃車安全逃生演練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2. 114 年 12 月：建築物安檢通報。 (六) 娃娃車車輛維護管理： 1. 定期保養維護。 2. 115 年 1 月辦理娃娃車第三責任險、強制責任險。 (七) 縣府相關補助：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幼兒園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特殊教育助理員人事經費」補助案，總經費新臺幣 38 萬 2,100 元整（補助款 340,069 元、自籌款 42,031 元）。 2. 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園辦理本縣 114 學年度「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經費 9 萬 589 元整。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置相關人力人事經費，本園實際招生人數 204 人，第一期核撥金額（50%）核定經費總計 892,500 元整。 4. 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幼兒園 114 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第 1 期經費計 39 萬 3,401 元整。 5. 彰化縣政府核定本所幼兒園 114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案，補助經費共計 148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二、教保業務	萬元（由教育部國教署部分補助經費計 42 萬 1,650 元，其餘 105 萬 8,350 元將由本所自籌款支付）。 6. 提送 115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書既有改善案，申請經費總計 94 萬 9,075 元整。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核定補助公共化幼兒園圖書經費 14 萬 9,987 元整。 (一) 例行性會議： 1. 教保會議：每月份辦理。 2. 園務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及 115 年 2 月 6 日（雙月份辦理）。 3. 全國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性會議：114 學年度下學期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辦理。 (二) 教保親職活動： 1. 每日落實晨間檢查、幼童出缺席事病假概況追蹤紀錄、通報兒少保事項。 2. 每月製發園刊，宣導教保事項。 3. 114 年 10 月辦理園內萬聖節搭配主題活動。 4. 114 年 11 月進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小中續讀調查。 5. 114 年 12 月 6 日（六）辦理幼兒園歲末聖誕新年暨主題『果顏六色畫祝福』親子活動。 6. 115 年 1 月 19 日~2 月 22 日停托暨春節年假，辦理教保主題研習、娃娃車路線規劃、加強環境消毒清潔，及進行電訪及教室教具整理。 7. 115 年 2 月 23 日：114 學年下學期開學日。 8. 115 年 3 月查調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數額身分別調查。 9. 115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5 年度春季親子闖關趣運動會活動。 10. 114 學年下學期收托概況：目前共收托 200 名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幼童，身障及發展遲緩幼童 17 名、低收入戶幼童 6 名、中低收入戶約 19 名、原住民幼童 5 名。 (三) 幼兒戶外教學活動： 1. 中班：114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0 日配合教學主題辦理至「施金福木雕工作坊」戶外教學踏查活動。 2. 小班：114 年 11 月 28 日配合教學主題辦理至「文武廟」戶外教學踏查活動。 (四) 辦理大班畢業紀念冊拍攝事宜： 1. 114 年 10 月 7 日~10 月 9 日拍攝個人寫真照。 2. 114 年 11 月 14 日拍攝團體照。 (五) 辦理 114 學年上學期教保課程專業輔導： 1. 114 年 10 月 2 日及 114 年 12 月 5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孫扶志教授入園指導幼幼班及新生班之班級經營、學習區區角規劃與調整。 (六) 申辦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 1.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由臺中教育大學林佳慧教授及吳佩芳教授入園輔導，共計六次融合教育輔導計畫推行。 2.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114 年 11 月 7 日、114 年 12 月 12 日。 (七) 申辦教育部專業發展社群： 1.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4 月，由蕭鈺璇美術老師專家指導「美勞區-自然的顏色」專業發展社群，共計六次社群議題討論。 2.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2 月 3 日及 115 年 2 月 4 日。 (八) 申辦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實施計畫： 1.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6 月，由黃興武老師入園指導園內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衛生保健業務	(九) 115 年 3 月配合縣府辦理模範生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推舉送件。 (十) 115 年 3 月配合縣府童言童語說故事辦理本園大班愛說故事初賽活動。 (一) 幼童健康管理服務： 1. 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及幼童病假追蹤。 2.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全園幼兒牙齒塗氟防齲暨口腔檢查。 3. 114 年 10 月：執行全園學前兒童發展檢核。 4. 11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幼生流感疫苗接種。 5. 114 年 12 月：本園前於 113 年 12 月與彰化秀傳醫院及彰濱秀傳醫院簽訂特約醫療服務契約，契約期間至 115 年 12 月止，持續依約辦理相關醫療服務。 6. 115 年 2 月：辦理 114 學年下學期幼生身高、體重測量，並計算生長百分比轉知家長。 7. 115 年 2 月：辦理 115 年度彰化縣「生生有鮮乳，學童笑 CC」補鈣計畫，期間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 月 30 日，學期間每週每生提供 1 瓶鮮乳（不含寒暑假），共 40 週。 8. 115 年 3 月：辦理 114 學年下學期學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9. 115 年 3 月 20 日：彰化縣衛生局入園辦理整合式篩檢。 (二) 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 1. 每日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2. 每日登錄檢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3. 每月餐點菜單調整。 (三) 發展遲緩早期療育： 1. 114 年 10 月：配合辦理 114 學年上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查核。 2. 114 年 12 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升小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跨階段安置申請。 3. 114 年 12 月：申請 114 學年下學期特教生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入園輔導。 4. 114 年 12 月：召開 114 學年上學期期末暨 114 學年下學期期初 IEP 會議。 5. 115 年 2 月：辦理學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安置申請。 6. 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巡迴輔導資料登錄。 (四) 幼兒衛生教育宣導： 1. 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15 年度校園腸病毒聚集事件演練。 2. 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宣導，正確洗手、注意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 3. 推動健康融入教學：包括衛生習慣、安全教育、視力與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 4. 家長委託餵藥注意事項宣導。 (五) 傳染病防疫工作： 1. 自製並轉發腸病毒、腸胃炎、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教單張宣導防疫工作。 2. 園所遊具、教室課桌椅、娃娃車全面以稀釋漂白水或 75%酒精消毒擦拭；各班教室每天以紫外線殺菌燈消毒。 3. 傳染病及群聚等疫情依相關傳染病防治規定辦理通報及停課措施。 (六) 申辦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1. 辦理期間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4 月，邀請樂林職能治療所專業人員吳佩芷職能治療師入園協助進行「手能生巧~玩出控制與協調」跨專業學習社群活動，共計六次社群議題討論。 2.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8 日、114 年 12 月 6 日、115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年 1 月 23 日。

文化所

- 一、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公會堂（含前廣場及後方廁所）、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鹿港街長宿舍、1784 千帆館（暫名，尚在興建中）及潮間帶童趣樂園（暫名，尚在興建中）之經營管理事宜。
- 二、辦理圖書、雜誌採購、編目上架及報紙訂閱，提供民眾借閱（114 年 1 月起配合彰化縣文化局辦理之彰化縣內通借通還業務）、查詢等圖書館業務。
- 三、辦理民眾閱讀、資訊流通、參考諮詢、購書編目、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四、提供優質場地及設備予讀者自修閱覽、上網查詢。
- 五、鎮內古蹟修繕需求函轉通報，敬義園紀念碑、隘門、鹿港公會堂及鹿港街長宿舍管理維護。
- 六、接受文化局輔導，配合辦理相關圖書館業務及參加館際觀摩交流活動。
- 七、招募文化志工，協助環境維護、書籍整理、讀者諮詢服務、館舍介紹及觀光活動推廣。
- 八、辦理各項講座、藝文研習訓練活動。
- 九、辦理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等各項藝文活動。
- 十、桂花巷藝術村遴選駐村藝術家進駐。
- 十一、辦理鹿港人雙月刊業務。
- 十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如春來（鬧元宵）、夏間（慶端陽）、秋收、冬歡等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行政業務	(一) 廳舍管理 1. 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街長宿舍、公會堂(含前廣場及後方廁所)、桂花巷藝術村之佈置管理、水電管理、電訊管理、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2. 辦理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及公會堂前廣場之場地申請核借事項。 3. 文物館之經營管理事宜(尚在興建中)。 (二) 志工招募、訓練、派任、管理 1. 持續招募長期文化志工，派任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街長宿舍、公會堂。 2. 志工基本資料建檔、服務時數統計登錄並核予服務時數證明書。 3. 協助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報名。 4.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冊、榮譽卡。 5. 協助志工意外險加、退保事宜。 (三) 古蹟維護 1. 隘門、公會堂、街長宿舍及敬義園紀念碑日常管理維護(街長宿舍：開工後，經木構件調查，發現屋頂及基礎多處木構件已遭蛀蝕中空，考量建物結構安全，落架做全面檢修、更換，惟與原核定修復計畫不相符，需調整或新增工項及經費)。 2. 鎮內古蹟維護修繕需求通報或調查及相關推展會議參與。 (四) 鹿港人雙月刊 每兩個月一次辦理月刊編輯發行、核對、派送等工作執行。
	二、圖資業務	(一) 圖書資訊：新書上架共 1,000 冊(截至 115/3/30 統計)。
	三、藝文及閱讀活	(一) 圖書館活動 1. 週六-喜閱時光(志工老師說故事)：6 場。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動推廣	2. 借閱推廣活動：3 場。 3. FUN 電影（影片欣賞）：5 場。 4. 彰化家扶學園閱讀推廣：5 場。 5. 彰化育兒親子館閱讀推廣：5 場。 6. 團體閱讀/班訪：1 場。 (二) 圖書藝文中心展覽活動 1. 114 年 10 月 22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技承-十景 師生聯展」。 2. 114 年 12 月 3 日~115 年 1 月 12 日舉辦「彰化縣鹿秀社區大學-115 年秋季成果展」。 3. 115 年 1 月 14 日~115 年 3 月 1 日舉辦「神聖對畫」。 4. 115 年 3 月 4 日~115 年 4 月 18 日舉辦「日常的波光-汪明宗與汪冠廷父子聯展」。 (三) 鹿港公會堂展覽活動 1. 114 年 10 月 10 日~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2025 年台灣設計展」。 2. 114 年 10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14 日舉辦「鹿港四季紅-冬歡系列活動」。 3. 114 年 12 月 17 日~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桂花巷藝術村第 20 屆駐村藝術家成果聯展」。 4. 115 年 1 月 16 日~115 年 2 月 8 日舉辦「鹿港國中第五屆美術班畢業聯展」。 5. 115 年 2 月 11 日~115 年 3 月 15 日舉辦「足跡印象楊年發、吳淑惠西畫聯展」。 (四) 桂花巷藝術村 1. 第 20 屆駐村藝術家：114 年 3 月 13 日~115 年 2 月 28 日。 2. 第 21 屆駐村藝術家：115 年 3 月 12 日~116 年 2 月 28 日。
	四、觀光業務	(一) 2025 鹿港四季紅-秋收系列活動 1. 【糕餅文化節】：114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 2. 【古式婚禮迎親踩街】：114 年 10 月 25 日。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3. 【糕聲爭霸賽】：114 年 10 月 25 日。 4. 【搞怪變裝比賽】：114 年 10 月 26 日。 5. 【星空野餐電影院】：114 年 11 月 1 日。 6. 【逗陣放風箏】：114 年 11 月 2 日。 7. 【美食市集】：11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 (二) 2025 鹿港四季紅-冬歡系列活動 1. 【冬歡演唱會】：114 年 11 月 22 日。 2. 【懷念老歌欣賞】：114 年 11 月 23 日。 3. 【鹿溪宴】：11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 4. 【港邊烏魚樂食節】：114 年 12 月 6 日。 5. 【布袋戲暨青農市集】：114 年 12 月 7 日。 (三) 2026 鹿港四季紅-春來系列活動 1. 【除夕點燈儀式暨開香祈福活動】：115 年 2 月 16 日。 2. 【春來記者會】：115 年 2 月 23 日。 3. 【拜天公活動】：115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 4. 【文衡聖帝賜福踩街活動】：115 年 2 月 28 日。 5. 【發送元宵小提燈】：115 年 3 月 2 日。 6. 【頂番鬧元宵暨主燈開燈儀式】：115 年 3 月 3 日。 7. 【頂番踩街鬧元宵暨點燈晚會】：115 年 3 月 3 日。

公用事業管理所

一、文化古蹟業務

-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借（租）用事宜。
- (二) 文武廟場地、建築及各項設施的維護與管理。
- (三) 辦理文武廟各項祭祀活動。
- (四) 辦理文武廟修復工程規畫設計等相關業務。

二、市場管理業務

- (一)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攤位及其他空間之承租使用、退租及費用徵收等業務。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維護及管理。
- (三) 維護並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硬體設施、設備與環境整潔，以提供鎮民與顧客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三、停車場業務

- (一)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二)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事宜。
- (三) 辦理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事宜。
- (四)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及管理。

四、志工業務

- (一) 辦理轄管志工隊業務（文祠、南區遊客中心、誦經團）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公有古蹟	(一) 文武廟 1. 辦理文武廟場地租借（用）事宜。 2.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文魁夫子聖誕祭祀活動」。 3. 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倉頡聖人聖誕祭祀活動」。 4. 114 年 11 月 8 日辦理「觀音出家祭祀活動」。 5.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周倉將軍聖誕」。 6. 115 年 2 月 16 日辦理「2026 鹿港四季紅-春來系列活動-除夕點燈儀式暨開香祈福活動」。 7. 115 年 2 月 28 日辦理「2026 鹿港四季紅-春來系列活動-文衡聖帝賜福踩街活動」。 8. 115 年 3 月 1 日辦理「文衡聖帝飛昇祭祀暨里長爐博爐主活動」。 9. 115 年 3 月 21 日辦理「文昌帝君聖誕祭祀活動」。 10.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修復工程」得標廠商為大朋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5,740 萬元整，工期為 1080 日曆天，於 113 年 5 月 11 日開工，至 115 年 3 月實際進度約 79%。 11. 「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工程案」B 類補助申請案：114 年 2 月 8 日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予文化局核轉中央單位。8 月 27 日致電文化局洽詢進度回復 114 年度文資局未有排定任何工程修繕類之補助計畫案審查事宜，10/30 縣府檢陳申請補助案共 3 案予文資局，其中「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 2.0 延續型計畫」包含文開書院修復工程，文資局辦理審核中。 12. 鹿港文武廟點燈暨香油錢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總計 1,249,100 元整。 13. 鹿港文武廟-武廟賽錢箱 11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開箱清點繳庫作業，清點後金額總計新台幣 12 萬 4,486 元整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二、市場業務	(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總收入(含攤位使用費、清潔費、電費等)如下： 1. 114 年 10 月份總收入為 \$ 629,498 元。 2. 114 年 11 月份總收入為 \$ 563,397 元。 3. 114 年 12 月份總收入為 \$ 559,547 元。 4. 115 年 1 月份總收入為 \$ 553,192 元。 5. 115 年 2 月份總收入為 \$ 540,814 元。 6. 115 年 3 月份總收入為 \$ 550,714 元。 (二) 果菜市場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總收入(含攤位使用費、清潔費、電費等)如下： 1. 114 年 10 月份總收入為 \$ 206,713 元。 2. 114 年 11 月份總收入為 \$ 215,679 元。 3. 114 年 12 月份總收入為 \$ 200,408 元。 4. 115 年 1 月份總收入為 \$ 203,708 元。 5. 115 年 2 月份總收入為 \$ 191,307 元。 6. 115 年 3 月份總收入為 \$ 198,075 元。 (三) 早市攤販集中市場 114 年 10 月～115 年 3 月份總收入(含攤位使用費、清潔費、水電費等)如下： 1. 114 年 10 月份總收入為 \$ 535,806 元。 2. 114 年 11 月份總收入為 \$ 775,182 元。 3. 114 年 12 月份總收入為 \$ 538,770 元。 4. 115 年 1 月份總收入為 \$ 785,470 元。 5. 115 年 2 月份總收入為 \$ 540,574 元。 6. 115 年 3 月份總收入為 \$ 734,484 元。 (四)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租賃案(半年為一期繳納):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19 日租金收入為 2,880,000 元整; 115 年 2 月 19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租金收入為 2,880,000 元整。 (五) 果菜市場附設臨時夜市委託經營管理案: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 115 年 1 月至 3 月權利金 75,000 元整。 (六) 鹿港鎮餓鬼埕藝文廊道委託經營管理案: 115 年 2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第 1 期權利金 62,500 元整。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停車場業務	(一) 定期巡查鎮內轄管各停車場環境衛生及設施。 (二) 轄管停車場各項設備設施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 (三) 停車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四) 「113 年鹿港鎮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案-後續擴充」於 114/12/31 屆期，廠商完成履約且無未辦事項，保證金已退還，全案執行完畢。 (五) 「115 年鹿港鎮路邊停車開單委託民間辦理案」於 114/12/17 決標，廠商於 115/1/1 開始履約。 (六) 114 年 8 月～115 年 3 月路邊停車使用規費收入如下： 1. 114 年 8 月份路邊停車使用規費收入 256,132 元。 2.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之路邊停車使用規費，因縣府行政作業尚未完成，致尚未收到各月應得規費款項，需俟縣府完成行政作業及精確核算各月需核撥規費款項後，始撥付到本所公庫。 (七) 「114 年彰化縣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案」：114/5/12 開始委託廠商營運後，復因進行消防設備改善工程於 114/10/1 暫時封閉停車場。其中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於 115 年 1 月先完成改善作業，且為配合春節期間停車需求，故於 115/2/6 先行對外開放停車；停一立體停車場預訂於 115 年下半年完工，驗收後開放。 (八) 「114 年彰化縣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暨公所前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權利金收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計 20 期）： 1. 114 年 8 月 12 日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為第 2 期，權利金收入為 49,891 元整。 2.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為第 3 期，權利金收入為 5,987 元整。 3. 115 年 2 月 12 日至 115 年 5 月 11 日為第 4 期，權利金收入為 97,787 元整。 (九) 「鹿港鎮公所前地下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信毅工程行，決標金額 1,038 萬 6,950 元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月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整，工期為 150 日曆天，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開工，115 年 3 月 18 日廠商報竣，刻辦理驗收中。 (十)「鹿港鎮停一立體停車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樺隆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770 萬元整，工期為 210 日曆天，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開工，至 115 年 3 月實際進度約 38.22%。

生命禮儀管理所

一、殯葬業務：

- (一)辦理鹿港地區公墓禁葬及遷葬作業。
- (二)辦理鹿港傳統公墓巡查。
- (三)辦理第一公墓、第五公墓懷恩堂及華嚴堂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抽查盤點。
- (四)核發本鎮納骨塔進塔許可證。
- (五)核發本鎮公墓起掘證明及納骨塔遷出證明。

二、廳舍維護管理：

- (一)廳舍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改善與維護工作。
- (二)辦理「115 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第一公墓、第五公墓（含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境及廁所清潔委外服務（總價決標）」。
- (三)執行「鹿港鎮第一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

三、殯葬設施設置規劃：

- (一)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及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 (二)協助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
- (三)研擬制定「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 (四)協助辦理「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增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四、殯葬祭祀活動：

- (一)辦理 115 年清明法會暨清明期間服務民眾掃墓祭祖活動。
- (二)辦理「115 年鹿港鎮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拔薦法會」勞務採購案。

彰化縣鹿港鎮生命禮儀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殯葬業務	(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277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47 件。 3. 辦理換位業務：5 件。 (二) 第五公墓懷恩堂：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39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0 件。 3. 辦理換位業務：1 件。 (三) 第五公墓華嚴堂：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123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31 件。 3. 辦理換位業務：2 件。 (四)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190 件。 (五) 殯葬業務每月收入： 114 年 10 月：\$3,234,729 元。 114 年 11 月：\$2,843,256 元。 114 年 12 月：\$2,992,834 元。 115 年 1 月：\$2,116,842 元。 115 年 2 月：\$2,030,653 元。 115 年 3 月：\$3,486,171 元。 (六) 辦理鹿港傳統公墓巡查，共巡查 21 處公墓，每季函報縣府。 (七) 辦理年度第一公墓、第五公墓懷恩堂及華嚴堂納骨櫃位及神主牌位抽查盤點： 1. 確認牌位及櫃位之名牌與編號位置是否與殯葬資訊系統登載之內容一致。 2. 確認牌位與櫃位有無未經申請使用情形。 3. 確認納骨櫃位狀況及櫃位有無關閉上鎖。
	二、廳舍維護管理	(一) 廳舍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改善與維護工作。 1. 第一公墓廳舍維護管理。 2. 第五公墓墓園、懷恩堂及華嚴堂廳舍維護管理。 3.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廳舍維護管理。 (二) 辦理「115 年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第一公墓、第五公墓（含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境及廁所清潔委外服務（總價決標）」。

彰化縣鹿港鎮生命禮儀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殯葬設施設置 規劃	1. 環境及廁所日常清潔。 2. 第一公墓納骨塔年度全棟細部清潔 2 月 28 日完成。 3. 第五公墓懷恩堂、華嚴堂年度全棟細部清潔 3 月 8 日完成。 4. 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年度全棟細部清潔 1 月完成。 (三) 執行「鹿港鎮第一公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標租案」。 1.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鹿盛段 1,245 地號土地租金收入 85 萬 7,500 元。 (一) 辦理「鹿港鎮文物館及展示空間新建工程及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廠商預計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至現場安裝。 (二) 協助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3 月 17 日函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核撥環境部紙錢專用金爐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944 萬 5,285 元整，3 月 23 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函文環境部申請。 (三) 研擬制定「彰化縣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環保金爐使用管理辦法」。 (四) 協助辦理「鹿港鎮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既有禮廳升級殯儀館暨廁所增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廁所增建部分完成，於 2 月 6 日點交先行使用；禮廳升級殯儀館部分工程於 3 月 9 日起復工進場。
	四、殯葬祭祀活動	(一) 辦理 115 年清明法會暨清明期間服務民眾掃墓祭祖活動。 1. 期間：3 月 14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之假日。 2. 法會訂於 3 月 29 日舉行。 (二) 辦理「115 年鹿港鎮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拔薦法會」勞務採購案，規劃 5 月 6 日於第一公墓，5 月 15 日於第五公墓各舉行一場法會。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一、體育場業務：

- (一)體育場場地及周邊環境管理維護。
- (二)運動場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與維護工作。
- (三)運動場看臺區各承租單位管理。
- (四)辦理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體育場場地事宜。
- (五)借用體育場場地、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及管理事項。
- (六)體育場閒置空間活化使用。
- (七)體育場排水設施及步道改善工程。
- (八)體育場電梯更新工程。
- (九)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二、公園業務：

- (一)鎮立兒童公園等公所直接轄管之公園、綠地及廣場環境管理維護。
- (二)公園內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改善與維護工作。
- (三)兒童遊戲設施每月自主檢查及汰換更新。
- (四)辦理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場地事宜。
- (五)鹿港鎮生態公園委託代辦場地管理事宜。
- (六)彰化縣鹿港鎮生態性休閒公園整建計畫植栽撫育查驗。
- (七)轄內各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
- (八)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三、其他業務：

- (一)鎮內公所轄管之公共廁所委外清潔服務。
- (二)鎮內公所轄管廣場綠地草皮委外修剪維護服務（定期及開口契約）。
- (三)體育場及公園委外清潔服務案。
- (四)體育場及公園水電維護開口契約。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一、體育場業務	(一)運動場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 (二)體育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枯樹移除。 (三)辦理借用體育場場地、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及管理事項。 (四)辦理 115 年度看臺房間年度租用共計 7 個團體。 (五)辦理 115 年度體育場周邊環境認養契約簽訂共 2 件。 (六)辦理鹿港鎮體育場電梯更新案施工中(預計 115 年 6 月中完成)。 (七)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體育場場地辦理活動自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底計 14 件。 (八)體育場網球場照明投幣箱開啟收入自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底累計新台幣 4 萬 6,140 元。 (九)體育場看臺廣場排水設施及周遭步道改善工程。
	二、公園業務	(一)公園內各項設備、設施之維修改善與維護工作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 (二)公園樹木植栽修剪維護、草皮割草。 (三)公園內兒童遊戲設施每月自主檢查及汰換更新。 (四)鹿港生態公園委託管理：縣府核定 115 年度委託代辦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 (五)轄內各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 (六)規劃寵物公園開幕典禮事宜。 (七)機關、公司團體及民眾等借用場地辦理活動計 2 件。 (八)辦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彰化縣鹿港鎮生態性休閒公園整建計畫」植栽撫育查驗。
	三、其他業務	(一)辦理「114 年鹿港鎮公共廁所及廣場委外清潔採購案」及「115 年鹿港鎮公共廁所及廣場委外清潔採購案」履約事宜。 (二)辦理「114 年度鹿港鎮廣場綠地草皮委外修剪維護服務(定期及開口契約)」履約事宜。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114年10月至115年3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14 年 10 月 至 115 年 3 月		(三) 辦理「115 年度鹿港鎮體育場及公園委外清潔採購案」履約事宜。 (四) 辦理「115 年度鹿港鎮體育場及公園水電維護開口契約」履約事宜。